

# 111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內政部

## 目錄

壹、緣起及依據.....	1
一、緣起.....	1
二、依據.....	1
三、有關111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建議.....	1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1
一、目的.....	1
二、督導查核重點.....	1
三、督導查核範圍.....	2
四、督導期程.....	2
五、督導考核小組.....	2
六、督導考核項目.....	2
七、查核考評方式.....	2
參、督導考核成果.....	3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3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4
三、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4
附錄 參考資料.....	附-1



# 111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 導考核計畫

## 壹、緣起及依據

### 一、緣起

為妥善處理臺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

### 二、依據

依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辦理督導查核。

### 三、有關111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建議

111年度督導考核計畫總結報告之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督導考核委員案縣市審查意見【請參考參、督導考核成果】。前揭涉及貴管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簡報一併說明改善情形。

##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 一、目的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評鑑，協助政府機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二、督導查核重點

- (一)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 (二)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 (三) 工程查核率。
- (四)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 (五)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 (六) 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
- (七)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 (九) 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十)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 三、督導查核範圍

臺灣地區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

### 四、督導期程

自111年10月4日至111年10月31日(日期如【表1】)

### 五、督導考核小組

#### (一) 小組成員

##### 1. 中央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署指派人員組成，並請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協助派員辦理相關督導工作小組事宜。

##### 2. 受查政府機關：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 (二) 召集人由本署指派委員擔任。(小組委員名單如【表2】)

### 六、督導考核項目

依據方案內容及以往督導考核重點，訂定本次考核項目(如【表3】)。

### 七、查核考評方式

(一) 由受督導政府機關向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委員簡報，依據本督導計畫準備督導考核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供督導考核委員查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督導日期前一星期將確認之定稿本簡報及相關資料附件上傳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專區([http://www.soilmove.tw/sm/public/audit\\_login/login/](http://www.soilmove.tw/sm/public/audit_login/login/)))

(二) 相關附件資料至少應包含：訂(修)定之自治法規或草案、啟用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圖及相關管理報表範例、各工程報備之餘土處理計畫書範例、公共工程餘土相關契約與招標公告資料範例、土方交換會議紀錄範例、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備查函一覽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範例、餘土處理營建工地及處理場所抽查紀錄、餘土違規取締紀錄、「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過程與進度與召開餘土講習會資料等。

-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五權重。(基本資料為【表4】之第1項至第5項)
- (四)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表5】之第6項至第10項考核項目進行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五之權重。
- (五) 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 參、督導考核成果

###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111年度執行情形督導考核評等結果於【表6】及【表7】。

#### (一)評等為優等縣市

分數達優等以上之地方政府為桃園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等4處。

桃園市繼105年度、107年度、109年度獲得優等後，本次再次獲得優等，為連續四屆獲得優等，主要在於桃園市雖然產出土方量相當多，但利用創新科技輔助流向管制，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例如GPS追蹤清運軌跡與棄置熱點分析，以及空拍機拍攝收容處理場所內部土方暫屯現況等，此外，亦積極配合中央承辦相關業務，如地方政府主辦管人員年度業務檢討會議等，堪為全國土方管理創新典範。

金門縣103年度、105年度、107年度、109年度評比亦為優等，已連續五屆督導考評優等，為全國唯一，值得嘉許；金門縣政府本次督導期間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持續有積極作為及成果，特別是優異的土方交換率解決離島地區土方外運與土方需求問題，另外於創新方面亦提出許多積極作為，值得各縣市政府觀摩學習。

臺南市政府本次改善土方交換率，並在其他項次維持優異表現，故在103年度後再次獲得優等成績，進步幅度頗大值得嘉許。

新北市政府過去受限於土方遠運，造成許多項次被扣分導致均為甲等，但本次導入後端管控，並利用創新科技的電子聯單與GPS管控，

並扶植轄內場所進行後續循環再利用已獲實際成效，本次獲得優等成績，且進步幅度甚大，值得嘉許。

#### (二)評等為甲等縣市

本次共有臺中市、嘉義縣、雲林縣、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澎湖縣、花蓮縣、彰化縣、新竹市等10縣市評為甲等，其中臺中市、嘉義縣、雲林縣、臺北市、苗栗縣、花蓮縣、彰化縣維持甲等，宜蘭縣與新竹市從乙等進步為甲等，值得嘉許；澎湖縣前次為優等，本次略降為甲等。

#### (三)評等為乙等縣市

本次共有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基隆市、臺東縣、連江縣、嘉義市等8個縣市評為乙等，其中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基隆市、臺東縣、連江縣、嘉義市等維持乙等，高雄市前次為甲等，本次降為乙等，應加強相關業務推廣與落實。

#### (四)評等為丙等縣市

本次無縣市評為丙等，說明過去表現較差縣市之成績亦有成長。

#### (五)敘獎

本次將函請獲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優予敘獎，於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會時頒獎，簽辦內政部長官頒獎，並將考量與媒體連結，發布新聞稿，鼓勵優質縣市。

###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本計畫經由督導工作小組彙整考核委員意見，並檢視被查核單位之平時配合前揭處理方案辦理情形，獲致督導考核委員針對各地方政府於督導考核各項次考評意見，其結果如【表8】。

### 三、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 (一)督導考核結論

委員針對各縣市之審查意見已後附，以下為總體意見。考量未來督導考核成績如可即時呈現，地方政府將可隨時得知目前餘土管理施政狀

況，並迅速調整與精進，爾後系統將自動按季統計平時成績，並製作季報表公布於網頁，統計時間點與方式將另行公布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 1.項次一、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目前已完成地方自治條例訂定共21縣市，尚未訂定者包含新北市政府，目前新北市政府相關法規包含「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與「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也在民國103年起依據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研擬之「臺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重新研擬修正為「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3年7月間提送議會審議，惟逢103年11月29日三合一選舉後議會改選，重新於104年1月19日函請提送進議會審議，惟目前仍待議會排入審議程序中。

本項次全國平均9.14分，除宜蘭縣、連江縣、新北市、嘉義縣、屏東縣、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等9個縣市低於平均，其餘13個縣市均高於平均。

#### 2.項次二、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此督導項目主要考量跨縣市遠運將造成餘土流向管理不易、增加碳排放量等問題，但如為土方交換考量其另有節省公帑之效益，暫不計入本項目計算，僅計算送至土資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綜觀各地方政府跨縣市遠運，除離島與花東因地區限制或運距較長不易遠運外，其他縣市遠運比例較高者為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雖較前次督導遠運比例略為下降，但整體而言雙北仍有將近五成跨縣市遠運，其中臺北市與新北市多數土方均送往新竹縣與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對於新竹縣與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管理造成較大壓力，且因為各地方政府管理作為不盡相同，全程稽查有其難度，建議後續北北基應與桃園市、新竹縣市等共同就遠運車輛管理、確實進場傾卸等議題協商，擴大共同治理平台之範圍；澎湖縣因部分離島工程運至高雄，亦納入跨縣市遠運範疇，在整體土方量少狀態下，



比例拉高，建議加強宣導。

本項次全國平均9.48分，多數縣市表現均優，僅有少數縣市低於平均，包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 3.項次三、工程查核率

有關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乙項，本次查核率計算區間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為強化地方政府查核績效，因此計算其平時查核率表現，該查核率主要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定期於每季統計，每年四次，兩年共八次；申報率部分因較無法確切掌控各縣市提報之資料正確性，已依前次督導考核建議，不納入本次督導考核項目。本項次全國平均為9.86分，較前次督導約9.41分略為提升，表現良好，多數縣市已開始注重平時查核業務，惟仍有些許縣市表現低於平均，包含南投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與高雄市等，但整體來說工程查核率均高於九成，較歷年進步許多。

### 4.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本項次全國平均9.09分較前次督導9.69分退步，各縣市除嘉義市尚無收容處理場所，另基隆市唯一土資場亦於108年11月暫停營運，故無需查核案件，其他縣市主管機關均積極辦理，低於平均的縣市為基隆市(0.0%)、嘉義市(0.0%)，顯見本項查核業務在各地方政府承辦努力下有非常大的進步，如不計算基隆市與嘉義市成績，整體成績達9.995，成績相當優異。

### 5.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具有節能減碳、減省公帑等效益，為本部近年來推動政策，往年督導考核並未將此項目直接量化計分，多採提供委員評分，本次督導考核沿用前次督導考核方式，將此項目直接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庫加總計算，並分為公共工程間交換、建築工程協助公共工程與需土工程等三大部分，給予權重配分，並提高本項次配分為15分，為本次十項督導考核項目中配分最重的項

目，宜蘭縣、桃園市與臺中市等部分縣市因有逕為交易之處理方式，於行前會議決議將逕為交易一併納入計算，故權重另稍微調整，各縣市可擇優計算。本項次全國平均為8.77分，較前次7.20分略為進步，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15分)、新北市(14.5分)、嘉義縣(14分)、臺北市(14分)、桃園市(13.5分)、臺南市(13.5分)、雲林縣(13分)、苗栗縣(13分)、基隆市(12分)、宜蘭縣(10.5分)、澎湖縣(10分)；其中金門縣因為地處外島，在積極控管土方交換需求下，超過九成餘土均進行土方交換，值得連江縣借鏡；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與桃園市妥善運用臺北商港填海造地計畫，土方交換成績斐然，臺南市與嘉義縣均利用嘉義縣大型需土工程積極推動土方交換，成績亦佳；另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因疏浚土方土質良好，多半以可再利用物料方式辦理，因此分數亦突飛猛進，值得其他縣市參考。其他低於平均的縣市建議後續充分掌握需土工程，透過需土工程調查與積極媒合，提高整體土方交換率，亦可加強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提升本項次成績。

#### 6.項次六、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本項目為前次督導考核新增項目，主要考量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為全國唯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系統最為齊備之媒介，提供許多工務、環評等參考資訊，然而資訊正確性為該網站價值之一，因此本項目包含了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與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及宣導及相關講習會等四小項，由地方政府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共同提供資訊，交付委員評分。

其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主要確認收容處理場所登載資訊，包含營運期限、狀態、剩餘處理量、所在位置等；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則是請地方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訂定、修正時應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更新，確保提供之相關

規定為最新資訊；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主要確認土方交換案件申報後是否依撮合情形更新狀態；講習會則是用以評估各縣市對於土方政策宣導之努力結果。

本項次全國平均7.96分略低於前次督導8.65分，其中表現高於9分縣市為宜蘭縣(9.08分)與桃園市(9.05分)；其中，嘉義市(7.06分)因無收容處理場所，所以該項評分普遍較低，其他如連江縣(5.92分)、南投縣(6.05分)、臺東縣(7.00分)、彰化縣(7.30分)、屏東縣(7.38分)、苗栗縣(7.50分)、基隆市(7.50分)、高雄市(7.56分)、新竹縣(7.83分)普遍偏低，建議低於8分之縣市應加強前述各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登載場所資訊、法規與土方交換案件更新，並定期辦理相關講習與研習。

#### 7.項次七、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本項次為前次督導考核項目綜整項目，將以往收容處理之整體規劃與抽查等彙整於本項次，包含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總量管制、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與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等四小項，由委員評分。

本項次全國平均7.77分略低於前次督導8.15分，表現低於平均的縣市為嘉義市(2.50分)、基隆市(5.83分)、連江縣(6.08分)與臺東縣(6.08分)，其中因為嘉義市、基隆市無收容處理場所，拉低整體平均，除此外其他縣市表現均較前次督導考核進步。

部分縣市低於平均應加強本項次各小項作業，其中，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重點包含收容餘土總量是否不足或過多、可收容土質種類與數量與區域產出土質是否相符、場區位置分布是否均衡、需臨時暫屯時是否有應變計畫等，主要請地方政府檢視境內場所之適宜性，確認處理能量與產出量均衡；總量管制為確認場所是否有超收情形，請地方政府就場所月報表與實際場所抽查進行確認，避免場所超收情事；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為場所管理之重點，地方政府應定期抽查場所，並檢視場所應有設施之完備性與是否有異常

現象，即時糾正或取締，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因部分縣市管理人力有限或場所距離較遠，無法即時至場所現場管理，因此必須透過遠端監控設備進行確認，故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相當重要，本項目主要確認該設備之普及率、健全度，以作為更有效率之管理手段。

#### 8.項次八、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本項次全國平均為7.81分，略低於前次8.13分，表現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5.33分)、連江縣(6.33分)、新竹市(6.33分)、屏東縣(6.69分)、南投縣(6.80分)、嘉義市(7.13分)、苗栗縣(7.30分)、彰化縣(7.40分)、基隆市(7.50分)、雲林縣(7.70分)應再加強工程端的抽查管理。

本項次主要重點在於工程端土方流向抽查與違規取締執行情形，因餘土主管機關部分縣市為建管機關，部分為水利機關與工務機關，如屬建管機關，因民間建築工程部分因多須於一樓底板完竣後勘驗，因此可藉此機會掌握，但公共工程則較難全數進行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同理，工務機關針對公共工程部分較容易掌握，但對民間建築工程則較難，因此呼籲各縣市應建立橫向聯繫，共同針對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之流向抽查努力；此外違規取締之方式除餘土之自治條例外，包含地政、農業、環保、警政等，部分縣市因獲取資料繁雜，並無過濾各項取締之實際案件數量等，建議後續釐清。

#### 9.項次九、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本項次全國平均約7.96分低於前次督導8.10分，表現略為下降，低於平均的縣市為連江縣(5.67分)、臺東縣(6.00分)、南投縣(6.90分)、新竹市(7.25分)、嘉義市(7.38分)、基隆市(7.42分)、花蓮縣(7.75分)、彰化縣(7.80分)、屏東縣(7.81分)、新竹縣(7.83分)、嘉義縣(7.94分)應加強檢討歷次督導考核意見，落實改善與辦理。

#### 10.項次十、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項次全國平均約3.61分略高於前次督導3.58分，表現低於平均的縣市為連江縣、臺東縣、南投縣、基隆市、嘉義縣、彰化縣、新

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屏東縣、苗栗縣。

本項次考量多數辦理情形較為成熟，主要鼓勵各地方政府利用新的管理手段、科技等進行更有效率之管理，部分縣市也展現了運用資訊科技、GPS、無人機空拍、遠端監控行動化等管控方式，提高整體行政效率，此外，北北基桃竹竹也成立跨縣市共同治理平台，定期就轄內土方流向與管理問題共商解決方案，均值得肯定。

## (二)督導考核建議

### 1.項次一、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就法規內容而言，本次督導考核項目檢視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內容，推動訂定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釐清混合物、遠端監控與現地抽查等規定，多數地方政府均已涵括相關規定，其中仍須強化之法規面向為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與可再利用物料規定，建議各縣市政府加強訂定；此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於108年修訂，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管控，以達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流向管控作業，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自治法規修正。

### 2.項次二、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建議土方遠運較多的基隆市、臺北市與新北市等三個縣市，主辦或主管機關於審核餘土處理計畫書時，應該了解其土方去處是否為遠運處理，如鄰近收容處理場所仍有處理餘裕，應宣導餘土盡量不遠運，如無法避免遠運，應加強抽查強度，落實土方流向抽查，向收容場所所在主管機關調閱相關佐證資料，確保土方流向；各縣市原則上應以處理自身產出餘土數量為考量，規劃設置足夠收容處理場所。

### 3.項次三、工程查核率

本部業已督促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每月亦定期公布工程查核率資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另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之宣導及教育，主動調查人員教育需求，排定相關課程及講習，必要時得請本

部派員協助。

#### 4.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督促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廣徵廣設收容處理場所並確實要求所管收容處理場所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加強宣導及執行以提升申報查核勾稽率，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管理

#### 5.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部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本部業於105年12月7日修正函頒，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依該要點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每15天日提供可能土方交換對象名單、每月統計應申報未申報資料及每季發文通知應申報未申報清冊等作業，後續各機關亦可利用該項平台，提升土方交換績效。本年度督導會議中已督促尚未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例如定期調查轄內工程出需土狀況，並由較高層級長官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進行土方交換撮合；另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已提供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結合GIS系統提供相關單位查詢及撮合，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上網填報土方交換案件，以提升土方交換率。

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部分，可採「標售」方式辦理，為資源再利用方式之一，本次亦將可再利用物料納入計算，部分縣市政府反映有確實作為但疏於申報，導致分數較低，本部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於講習時特別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可再利用物料的申報、管理等落實於自治條例內，俾利土石方資源有效再利用。

#### 6.項次六、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後續建議各地方政府於場所狀態變更或自治法規變更時，應上網更新並知會本部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確保該網站資訊正確性；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理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作為本項次評比依據；另外地方主管機關為解決地方相關單位餘土問題之種子教師，可作為第一線協助使用者處理相關問題，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可派員多參與相關會議與講習。

#### 7.項次七、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建議強化場所管理與規劃，如場所設備需改善者，除勒令即期改善外，亦可調整相關規定，於場所展延時要求增設相關設備，以健全整體場所管理；另核准場所處理量時，應將暫屯面積、處理設備效能、周遭交通環境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收取場所營運保證金，確保場所之正常營運與後續場所復原無虞。

#### 8.項次八、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建議如不方便利用跟車掌握土方流向者，可利用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並會同跨局處小組聯合抽查，針對違反自治條例、農業法規、交通法規、地政法規等案件，進行追蹤改善情形，透過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此外，因工程抽查案件數量無母數可供比對抽查比例，已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出各縣市實際申報案件數量，進行抽查比例是否得當之參考依據。

#### 9.項次九、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如地方政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有相關限制或困難，本部將積極輔導，補助相關經費、協商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業務推動，杜絕違法情事與餘土棄置情形。

#### 10.項次十、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其餘縣(市)政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努力事項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例如GPS管制、空拍機量測、共同治理平台等。

【表1】 督導查核實施日程表

順序	場次	受督導縣市	日期	時間
1	第1場 (南區含直轄市組)	嘉義縣	10月04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
2		嘉義市		上午11時00分
3		屏東縣		下午01時30分
4		臺南市		下午02時30分
5		高雄市		下午03時30分
6	第2場 (北區組)	基隆市	10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
7		宜蘭縣		上午11時00分
8		新竹縣		下午01時30分
9		新竹市		下午02時30分
10	第3場 (中區組)	苗栗縣	10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11		彰化縣		上午11時00分
12		南投縣		下午01時30分
13		雲林縣		下午02時30分
14	第4場 (東區與外島組)	金門縣	10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15		澎湖縣		上午11時00分
16		臺東縣		下午01時30分
17		花蓮縣		下午02時30分
18		連江縣		下午03時30分
19	第5場 (直轄市組)	臺北市	10月31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00分
20		新北市		上午11時00分
21		臺中市		下午01時30分
22		桃園市		下午02時30分



【表2】 督導查核專案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督導考 核掌 職	代理者
召集人	吳宏碩	內政部營建署	綜理指揮全 盤督導事宜	
執行秘書 (委員)	劉宇凡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組長	協調督導行 政業務工作	
委員	吳建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張錦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陳文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彭志雄	經濟部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黃勝興	交通部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蘇建隆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莫光華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課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幹事	周光隆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幫工程司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秦萱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約用技術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陳屏甫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主持人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洪汶宜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協同主持人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蔡宗益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經理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表 3】 督導考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核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平時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情形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3	工程查核率	10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5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簡報及查閱相關資料評分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0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
	9	確實檢討改進 109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5

**【表 4】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 109 年~110 年平時考核表**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數	評分標準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附表 1】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附表 2】
3	工程查核率	10	【附表 3】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附表 4】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5	【附表 5】
平時考核評分合計 及資訊服務中心初步意見			(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就網路申報情形評分及填寫初步意見)

【表 5】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 109 年~110 年委員評分表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數	評分標準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附表 6】
7	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10	【附表 7】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	【附表 8】
9	確實檢討改進 109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附表 9】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5	【附表 10】
委員考核評分合計 及資訊服務中心初步意見			(請委員就各縣市提供資料評分及填寫初步意見)

【附表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評分方式		配分	得分
1.訂定地方自治法規	有無訂定自治法規	1	
	是否經議會審議並公布	2	
	有無罰則	1	
2.是否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1	
3.是否訂定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1	
4.是否訂定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1	
5.是否釐清混合物與餘土相關規定		1	
6.是否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1	
7.是否訂定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機制相關規定		1	
總計		10	

【附表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運至毗鄰 縣市處理 量(2a)	本縣市自行 處理量(2b)	遠運處理 量(2c)	總出土量 (2d)=(2a)+(2b) +(2c)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 $\{[(2a)+(2b)]/(2d)\} * 10$

註：

- 1.本處理率以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為主，土方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土方量不納入計算。
- 2.計算標準為出土工程，需土工程不納入計算。
- 3.統計資料週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3】工程查核率

平常成績								加權	總平均
第 1 次 (3a)	第 2 次 (3b)	第 3 次 (3c)	第 4 次 (3d)	第 5 次 (3e)	第 6 次 (3f)	第 7 次 (3g)	第 8 次 (3h)	M	$\Sigma 3(i)*M$ ,i=a~h

【附表 3-1】工程查核件數與加權

已查核件數	加權
<500 件	100%
500 件≤M<2000 件	105%
≥2000 件	110%

註：

- 1.平常成績計算本次督導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所提出之期初、期中、期末、總結報告中轄內所管(辦)工程查核率為準。
- 2.考核工程為各(縣)市政府之自辦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
- 3.第 1 次為 109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為 109 年 7 月 31 日；第 3 次為 109 年 10 月 31 日；第 4 次為 110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為 110 年 7 月 31 日；第 7 次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為 111 年 1 月 31 日。
- 4.各次平常成績加權以附表 3-1 為準，每次平常成績均依已查核件數進行加權。
- 5.加權後之總平均分數以 10 分為限。

【附表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平常成績								加權	總平均
第 1 次 (4a)	第 2 次 (4b)	第 3 次 (4c)	第 4 次 (4d)	第 5 次 (4e)	第 6 次 (4f)	第 7 次 (4g)	第 8 次 (4h)	M	$\Sigma 4(i)*M$ $,i=a\sim h$

【附表 4-1】收容處理場所查核件數與加權

已查核件數	加權
<1000 件	100%
1000 件 $\leq$ M<2000 件	105%
$\geq$ 2000 件	110%

註：

- 1.平常成績計算本次督導以資訊服務中心所提出之期初、期中、期末、總結報告中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為準。
- 2.第 1 次為 109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為 109 年 7 月 31 日；第 3 次為 109 年 10 月 31 日；第 4 次為 110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為 110 年 7 月 31 日；第 7 次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為 111 年 1 月 31 日。
- 3.各次平常成績加權以附表 4-1 為準，每次平常成績均依已查核件數進行加權。
- 4.加權後之總平均分數以 10 分為限。

**【附表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項目	算式	比率	配分	總分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text{可再利用物料})+(\text{自辦工程土方交換量}+\text{中央工程土方交換量})]/\text{總公共工程出土量(含可再利用物料)}$	(5a)	(5a')	(5a')+(5b')+(5c')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建築工程土方交換量/建築工程出土量	(5b)	(5b')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	外縣(市)送至本縣市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量/本縣市需土工程總量	(5c)	(5c')	

**【附表 5-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與縣市類型配分**

評分項目		配分			
		本島型		離島型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與可再利用物料量(5a)	≥ 60%	13	≥ 70%	14
		50%~59%	11	60%~69%	12
		40%~49%	9	50%~59%	10
		30%~39%	7	40%~49%	8
		20%~29%	5	30%~39%	6
		10%~19%	3	20%~29%	4
		1%~10%	1	10%~19%	2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5b)	≥ 10%	1	≥ 10%	1
		1%~9%	0.5	1%~9%	0.5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5c)	≥ 10%	1	-	
1%~9%		0.5	-		

註：

1. 土方交換利用率主要以登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處理文件月報表為準，可再利用物料率以基本資料表可再利用物料量為主。
2.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與可再利用物料量(5a)、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5b)為計算出土工程出土量；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外(5c)為計算需土工程土方量。
3. 各項目的配分以【附表 5-1】為準，離島型縣市為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馬祖，餘皆屬於本島型。



**【附表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	2.5
2.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	2.5
3.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	2.5
4.是否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	2.5

**【附表 6-1】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建議給分標準**

評估重點	建議給分標準
1.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	1.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土資場一覽表中各項欄位，並標註是否逾期、場所資訊是否未更新等資料，提供委員參酌給分 2.如均為最新資訊建議給予 2.5 分
2.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	1.資訊服務中心提供目前系統地方自治法規情形，如有法規已變更但未函文資訊服務中心更新者，建請委員予以扣分 2.如均為最新法規建議給予 2.5 分
3.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	1.資訊服務中心提供目前地方土方交換申報情形，包含交換狀態、應申報土方交換未申報等資訊，建請委員參酌給分 2.如均為最新狀態建議給予 2.5 分
4.是否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	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辦理相關講習會資訊，由委員依辦理場次與內容參酌給分

註：

- 1.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與可再利用物料兩階段申報情形以本計畫預定統計時間為主。
- 2.建議給分標準請委員參考【附表 6-1】
- 3.是否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以督導週期內所辦理講習會場次、內容為評分參考。

**【附表 7】 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建議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以三年進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容餘土總量是否不足或過多</li> <li>• 可收容土質種類與數量與區域產出土質是否相符</li> <li>• 場區位置分布是否均衡</li> <li>• 需臨時暫屯時是否有應變計畫</li> </ul>	3
2.總量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年度總量或月收容量超收情形</li> <li>• 是否進行年度廠內堆置量測量作業</li> </ul>	2
3.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	3
4.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	2

**【附表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建議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工程土方流向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辦工程抽查情形</li> <li>• 建築工程抽查情形</li> <li>• 跨縣市工程抽查情形</li> </ul>	5
2.工程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治條例取締執行情形</li> <li>• 環保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li>• 交通警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li>• 地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li>• 農業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li>• 其他與餘土管理相關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ul>	5

**【附表 9】確實檢討改進 109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評分方式	建議配分
確認各縣(市)確實檢討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並據以擬定後續管理方針與實際作為 1. 督導考核缺失項目後續管理方針與實際作為計畫書呈送時間、內容與成效 2. 重大缺失項目改善情形	10

**【附表 9-1】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改善自主檢查表**

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	是否改善	重大缺失	改善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督導委員會所提供之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依序填列【附表 9-1】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改善自主檢查表，並提供相關改善情形佐證資料。

【附表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項次評分重點	建議配分
<p>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作為，例如自動化、E化等</li> <li>• 具體成效</li> <li>• 努力事項</li> </ul>	5

**【表 6】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地方政府	本（111）年度評等	說明
桃園市	優	本排序為等第排序，不代表實際評量分數。
金門縣	優	
臺南市	優	
新北市	優	
臺中市	甲	
嘉義縣	甲	
雲林縣	甲	
臺北市	甲	
宜蘭縣	甲	
苗栗縣	甲	
澎湖縣	甲	
花蓮縣	甲	
彰化縣	甲	
新竹市	甲	
高雄市	乙	
新竹縣	乙	
南投縣	乙	
屏東縣	乙	
基隆市	乙	
台東縣	乙	
連江縣	乙	
嘉義市	乙	

**【表 7】 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一、都會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10）年度評等
第 1 名	桃園市	優等
最後 1 名	嘉義市	乙等
都會型縣市：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城鄉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11）年度評等
第 1 名	嘉義縣	甲等
最後 1 名	屏東縣	乙等
城鄉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三、偏遠及離島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11）年度評等
第 1 名	金門縣	優等
最後 1 名	連江縣	乙等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註：第 1 名與最後 1 名以實際評量分數排序

【表 8】 督導考核委員各縣市各項次審查意見(依督導考核場次排序)

第一場次 嘉義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地方自治法規尚未將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及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納入，經查轄內2家收容處理場所均設有遠端監控設備且正常，有助於議會審議，請儘速納入修訂。 2.自治條例仍應儘速納入後端去化管理。另外，茂發企業社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營運期限為無期限，應重新檢視合理性。 3.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管理，建議貴縣未來修訂自治條例，可納入徵收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及相關罰鍰經費來源，成立運作管理基金等規定，專款專用於專辦人力雇用、設備需求及管理相關支出等。 4.後端利用於108.9.11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嘉義縣在此部分之配合為何，請補充說明，未來修正內容應包含其他民間工程、遠端監控、土方交換。另外，依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自行設計格式及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是否已建置再利用憑證？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簡報14頁，書面報告土方交換案件21件，與中心說明資料出現落差，請補充說明差異為何？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議建議每年至少2次，並針對公家單位及業界分別辦理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 2.嘉義縣政府109年及110年各舉辦1次「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與交換再利用講習會」，經查實到人數皆大於報名人數，建議嘉義縣政府可考量實際需求再增辦相關訓練講習。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簡報18頁，因2間土資場核准暫存容量差異大，建議將轄內兩場108-110年相關餘土收容、轉運數量表分開統計，以確實瞭解是否有收容過多事實。 2.簡報21頁，建議放置距離比例尺，確認兩場相對位置。 3.嘉義縣收容處理場所之區位目前偏西，東部尚無收容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處理場所，雖因鄰近山區，工程量少而土方量產出不大，但縣府表示，近期有業者詢問設置相關規定，建議縣府能更積極協助業者相關設置事宜，俾利未來可達到就近去化土石方。</p> <p>4.有關總量管制部分，嘉義縣政府目前以自製控管表方式，再檢視目前同意承諾總量不可超過暫存容量，以作為場內堆置量之控管，尚無進行年度廠內堆置測量作業，請再檢討改善。</p> <p>5.簡報第24頁，對土資場容積，採目測推估，恐誤差值過大，建議定期以科學儀器測量，並將結果進行查及校正。土資場監視設備僅設兩個鏡頭，無法錄到含傾卸區等全景，建議應增設鏡頭，以利機關管理必要需求。</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簡報25頁，建議列出抽查及違規概略總表，以瞭解各場違規態樣。</p> <p>2.簡報第33~44頁，有列出工程土方流向抽查情形，其中109年底抽查35件，110年抽查38件，又110年違規裁罰了16件，比例高達40%以上，建議縣府短期內針對違規之工程要重複查核，並確認已有改善，否則固定幾家運輸業者或收容場所的違規問題會一直存在。</p> <p>3.有關環保及地政等相關法規取締執行情形，環保單位及都市計畫與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皆無相關裁處資料，惟違反環保法規為常見之情形，建議嘉義縣政府加強落實環保法規之取締。</p> <p>4.地政處依據都市計畫法裁罰，目前來看都是非法堆置行為，請問縣府是否有辦理民眾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土方處理與收容合法性。</p> <p>5.環保查核與裁處較少，建議市府協調環保局應加強環保稽查作業。建議可觀摩其他縣市執行情形，有利後續分析與導入合適管理作為。</p>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有關109年度督導考核之缺失項目，僅項次一法規部分尚未改善完成，嘉義縣政府針對法規修正部分預計112年3-4月送議會審查，請嘉義縣政府加強管控相關辦理期程，並於修正通過後，加速修訂「嘉義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p>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有關嘉義縣政府提報「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案補助案」，目前已完成期初報告審查，惟</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其中辦理觀摩其他縣市公營、具後端去化創新作為管理方式之土資場，建議嘉義縣政府可提前規劃辦理觀摩。</p> <p>2.可使用UAV檢測更好。GPS仍是規劃中，此技術非新技術，應多參考已辦理之縣市作為，加速辦理。</p> <p>3.未來GPS系統導入後，應考量跨境問題，並整合署內政策與需求，避免系統整合性與使用性過差。</p>

## 第一場次 嘉義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管理，建議貴縣未來修訂自治條例，可納入徵收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及相關罰鍰經費來源，成立運作管理基金等規定，專款專用於專辦人力雇用、設備需求及管理相關支出等。</p> <p>2.自治條例92.08.16公布施行，最近修正為102.08.16，本次擬修訂內容主要為何？</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簡報9-12頁，送至收容處理場所與土方交換分析表，僅有各縣市比例數據，建議增加實際量的呈現，以瞭解實際總量需求與現況。
3.工程查核率	<p>1.簡報54頁，表列中公有建築物稽查率僅有21%，建議增加稽查次數。</p> <p>2.簡報第20頁所列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因嘉市無土資場所以轄內工程交換就很重要，建議市府可補充109、110年度土方交換統計表去顯示量化情形。</p> <p>3.110年第三、四季民間工程查核率從100%降至64%、78%，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申報應於期限內辦理）</p>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土方交換比例低，其原因為何？若由市府高層出面整合是否較有效果？</p> <p>2.可加強項次五土方交換部分配合講習，多多舉辦及撮合。</p>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嘉義市政府109年因疫情停辦訓練講習，建議嘉義市政府未來可考量改採視訊方式辦理訓練講習，以確保相關人員每年都能夠接受訓練，增加相關專業知識，有助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之推動。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嘉義市目前仍無收容處理場所，109至110年度雖有3家民間業者有意願申辦，惟後續經嘉義市政府提供輔導後，意願仍不佳，故目前尚未有成果，建議嘉義市政府應主動積極於境內研擬設置土資場相關事宜，若後續有業者有意願申辦，可化被動為主動更積極協助業者解決申辦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俾利未來可以就近於嘉義市境內去化土石方。</p> <p>2.出土量109年為96,355立方公尺，110年為209,041立方公尺，總計305397立方公尺，前次督導意見中最重要</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者為嘉義市應有自有收容處理場所，仍請市府朝自辦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轉土資場兩方向努力。</p> <p>3.辦理教育訓練也可邀環保、城鄉、警政等相關機關當講師或為受訓對象，增加互相交流及團隊合作。</p> <p>4.民間業者申設不易，建議市府可檢視公有土地之狀態，並檢討由市府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有關交通警政、環保及地政等相關法規取締執行情形，皆無相關裁處資料，惟違反交通警政（如砂石車攔檢及超載等）及環保法規為常見之情形，建議嘉義市政府加強落實交通警政及環保法規之取締。</p> <p>2.兩年期間，環保、警政等關均無稽查告發成果不太合理，是否為索資方向有誤，建議酌於修正。</p> <p>3.有關第58頁，幾乎地政、警政等單位均無違規裁處，建議可補充砂石車攔查情形及違規態樣，以利後續年度可予比較交通違規比例情形。</p> <p>4.未領取土石方聯單即出土2件，後續之裁處？未依計畫書暫置於基地外4件，僅罰3萬，請補充說明？</p>
9.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有關努力事項所提，各工程出土時辦理土石方現場聯合稽查，邀集環保、警察及土資場主管機關，建議補充說明聯合稽查的執行情形，與稽查結果改善之追蹤情形。另有關建立公共工程督導考核原則，公共工程查核金額以上需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建議補充說明相關執行情形。</p> <p>2.建議積極增加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場所類別不侷限於土資場，其他需要土石方作為原料之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廠等均屬收容處理場所，請積極邀請轄內相關場所業者共商增加之可能性。</p>

## 第一場次 屏東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屏東縣政府目前暫無土方交換相關作業規定。</li> <li>2.修正自治條例法規，仍應儘速納入後端去化管理。</li> <li>3.依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緊急堆置場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但未見臨時暫屯時之應變計畫，請補充說明。</li> </ol>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評分低，縣府雖已說明原因及改善方式，請縣府說明111年之成效。
3.工程查核率	針對管理績效部分，建議可設立量化門檻，如查核率提升比例，針對落差提出對策等。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評分低，縣府雖已說明原因及改善方式，請縣府說明110~111年是否已有成效。</li> <li>2.簡報第12頁，公共工程間交換量，110年37.33%比率遠高於109年的1.76%，請縣府詳細說明相關的執行措施為何？</li> <li>3.土方交換率偏低，建議可以加強主導媒合各工程。</li> </ol>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分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已到，卻未進行場所狀態之更新，包括協震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期限至2022/06/01，及樹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期限至2022/09/14，請縣府說明營運期限未更新原因請加速更新。</li> <li>2.屏東縣政府109年因疫情停辦訓練講習，建議屏東縣政府未來可考量改採視訊方式辦理訓練講習，以確保相關人員每年都能夠接受訓練，增加相關專業知識，有助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之推動。</li> <li>3.舉辦土方交換相關講習會議建議每年至少2次，並建議針對公家單位及業界分別辦理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li> </ol>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屏東縣政府考量屏南、離島之運距較遠及不便情形，可受理恆春半島、琉球鄉之土資場增設案，以各核准一場為原則，縣府表示恆春鄉公所已提送申請資料，縣府目前審核中，建議屏東縣政府可化被動為主動更積極協助解決申辦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俾利未來可</li> </ol>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達到就近去化土石方。</p> <p>2.土資場兼營建混合物再利用，建議能採分區或分場設立，避免有混淆或夾雜行為，不利機關管理。</p> <p>3.簡報第18頁，面積（ha），單位是否有誤？是否為m<sup>2</sup>？</p> <p>4.簡報第24頁，表格110.10.12嘉*土資場1日內裁罰2次是否有誤？</p> <p>5.5家收容處理場所所有3家兼收營建混合物，而簡報第19頁說明B5佔25%，如何管理B5類品質、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目前之管理要求模式如何？收容處理場所偏在北部，南部似欠缺，應積極輔導加設立。</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屏東縣政府簡報第26頁，未針對工程土方流向抽查，提供自辦工程、建築工程及跨縣市工程抽查情形資料，另違規取締38件係違反自治條例，其他環保等相關法規取締情形未提供相關資料，109年度督導考核缺失提及「無交通警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如砂石車攔檢及超載等）」，本次亦無該資料。</p> <p>2.抽查違規取締違反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各項違規情形統計，是否有重複違法業者或單位？建議建立資料並針對持續違規業者訂立管理機制。</p> <p>3.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不佳，雖經縣府說明餘土主管機關為水利處，對於其他工程主辦機關較無法強制要求辦理相關抽查乙節，經查嘉義縣政府餘土主管機關同為水利處，建議可向嘉義縣政府交流管理經驗。</p> <p>4.違規回填、堆置案件係主動稽查或經檢舉後查處，縣政府針對違規查處之機制為何？</p> <p>5.違規取締未見載運車輛攔查之辦理情形？</p> <p>6.違規裁罰可以加註相關法規及局處，另建議補充警政交通違規部分。</p>
9.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建議屏東縣政府針對土方交換應再加強辦理，另可再利用物料應加強申報；兼收營建混合物場所或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場所，應加強橫向聯繫與管控。</p>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屏東縣政府111年度已委託專業團隊針對餘土相關問題建立管理機制，預計112年2月前完成該縣5家收容處理場所空拍建模與計算，以強化收容處理場所總量</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管制作業，建議屏東縣政府後續應加強落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俾利後續提出相關具體的成效。</p> <p>2.簡報提出多項預期目標，建議該等目標能量化呈現。</p> <p>3.有關創新特色內容，擬利用UAV空拍建模，惟後續建模後如何運用？運用目的為何？建議縣府內部應有運用時機及策略。</p> <p>4.屏東縣轄內之錯霖土資場多次受到民意代表關切，應確實掌握該場內收受之廢棄物與土方之處理情形與後續去化情形；另樹橋土資場因經營權轉手，場內暫置過多之營建混合物後續如何處理亦請掌握進度；針對高雄市大量進入屏東縣場所之情況請參考其他縣市作為，適當管控。</p>

## 第一場次 臺南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後端去化之管理業已納入「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113年底公告施行，仍請市府說明預定送議會時程。</p> <p>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管理，建議貴縣未來修訂自治條例，可納入徵收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及相關罰鍰經費來源，成立運作管理基金等規定，專款專用於專辦人力雇用、設備需求及管理相關支出等。</p> <p>3.自治條例106年修正迄今已5年，修訂預計113年底公告施行，時間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108.09.11修訂將土資場後端利用納入全流程管理，市府在此部分之配合辦理情形？</p> <p>4.自治條例草案第26條，限制僅能收容台南市營建混合物，此是否針對土資場兼收營建混合物之收容處理場所訂定？目前之處理方向為分區、分場處理，本署110年針對土資場兼收營建混合物場區之研究報告訂有相關建議，請參考。</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得到13.5分（交換率達67.53%），市府每個工程主動召開媒合會議，顯示市府用心值得肯定。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除市府辦理工程間撮合外，亦可邀轄區內中央辦理公共工程一併撮合。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臺南市轄內土資場共計8處，其中官輝工程有限公司土資場於2022/9/20到期，系統尚未更新，請說明為何，並加速更新。</p> <p>2.有關臺南市政府於109年12月22日辦理「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申報及管制講習會」，參加人員眾多，顯示有教育訓練之需求，惟110年因疫情停辦訓練講習，建議臺南市政府未來可考量改採視訊方式辦理訓練講習，以確保相關人員每年都能夠接受</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訓練，增加相關專業知識，有助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之推動，另建議可考量訓練對象，包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承攬廠商、民間工程承攬廠商及辦理違規取締之相關單位等，視實際需求再增辦相關訓練講習。</p> <p>3.後端去化之管理業已納入「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113年底公告施行，仍請市府說明預定送議會時程。</p>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已取得設置許可之3家土資場，建議列出正式營運日期。</p> <p>2.為加強農地環境管理，限制土資場不得設置於農業區、農業用地，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地區應具備下列條件：</p> <p>(1).四、土資場僅能設置於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前已營運中、已提出設置許可、展延申請或展延期滿一年內重新提出設置許可申請之土資場，不在此限。</p> <p>(2).請市府說明是否為排除填埋型土資場申請設置。</p> <p>(3).土資場監視設備，建請增設多個鏡頭，全景錄影隨時遠端監控，降低不法行為發生。</p> <p>3.臺南市政府簡報第13頁，於土資場檢送月報資料中，查收容量超收情形有3件，已依法裁罰，建議臺南市政府可藉此3案件，對轄內8家土資場，再加強宣導，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4.土資場年度場內堆置量測量作業，是否有分析年處理土石方之合理性？</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有關交通警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資料，建議從報告第53頁的資料，納入簡報內容，以完整呈現相關違規取締執行情形之內容。另外，臺南市政府表示，近期農地違規案件較多，建議臺南市政府除依法規加強取締外，可從源頭針對農地的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加強宣導，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2.對於不定時實施砂石車臨時核對土質及來源，建議加入路線盤查規劃以避免砂石車於特定動線閃躲稽查。</p> <p>3.簡報第15頁，110年土資場抽查50次，違規11次，請</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說明是否已限期改善完成？對於重複違規，建議加重處罰金額，並增加查核次數。</p> <p>4.簡報第20頁，裁處38件，是否已改善完成？建議可持續進行複查，強化執法決心。</p> <p>5.107~108年土資場違規裁處中有收受來源不明土方，未經取得營運許可收受營建混合物，本次考核（109~110年）仍有此情形，請補充說明。</p> <p>6.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建議列出日期，是否有辦理定期聯合稽查請說明。</p> <p>7.違規部分可增加交警政違規部分及裁罰金額，應更完整。</p>
<p>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p>	<p>有關後端去化之管理業已納入「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草擬修正中，預計113年底公告施行，建議臺南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期能早日公告施行。</p>
<p>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p>	<p>1.有關建置「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線上申報及處理系統」，預計111年底上線使用部分，建議臺南市政府強化系統相關服務功能，如系統諮詢專線、操作手冊，及定期整理系統Q&amp;A等相關資料。</p> <p>2.創新作為具體成效已完成之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建議可充分利用此功能所蒐集之資訊，藉以管制車輛進出時間及動線是否違法。</p> <p>3.衛星監測台南市變異點多且結案率較低，目前處理狀況為何？</p>

## 第一場次 高雄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修正自治條例法規納入後端去化管理，目前草案研擬中，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p> <p>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管理，建議貴縣未來修訂自治條例，可納入徵收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及相關罰鍰經費來源，成立運作管理基金等規定，專款專用於專辦人力雇用、設備需求及管理相關支出等。</p> <p>3.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利用業於108.09.1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訂頒布納入管理，市府在此部分之配合辦理情形？</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資訊服務中心是給2分（其中110年交換率僅1.29%），建議可學習臺南市，主動就每個工程召開媒合會議，非僅發出或僅1年1次媒合會議，儘量讓砂石足跡最短化。</p> <p>2.土方交換比率低，申報15件，僅1件決定交換、未有結果8件，原因為何？是否可以設計手段增加回填量，並由市府高層主持整合各局處工程間之土方交換，並涵括轄區內中央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納入撮合。</p> <p>3.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評分較低，請市府說明原因。</p>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高雄市轄內土資場共計10處，其中燕巢區京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期限至2022/05/16，及岩泰土資場營運期限至2022/06/08，系統尚未更新，請說明原因並加速更新。</p> <p>2.高雄市政府109年因疫情停辦訓練講習，建議高雄市政府未來可考量改採視訊方式辦理訓練講習，以確保相關人員每年都能夠接受訓練，增加相關專業知識，有助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之推動。另建議可考量訓練對象，包括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承攬廠商、民間工程承攬廠商及辦理違規取締之相關單位等，視實際需求再增辦相關訓練講習。</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土資場之分布集中在高雄市西側，高雄市政府表示，因交通網絡便利，可有效去化該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另有業者洽詢旗山、美濃等區是否是否符合該市土資場申設規定，建議高雄市政府可考量實際需求，化被動為主動更積極協助業者解決申辦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俾利未來可以就近去化土石方。</li> <li>2.未見臨時暫屯應變計畫，僅協調業者協助不可抗力因素之土方收容。</li> <li>3.土資場兼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建議能採分區或分場設立，避免有混雜或夾雜行為，不利機關管理。高市目前很多科學園區工程（例：橋頭科）公共工程，未來有高屏二快、國7、國10東延計畫，另建築工程部分亦大量在興建中，目前年度收容處理量是否足夠？建議市府應檢討。</li> </ol>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工程土方流向抽查，109至110年度公共工程營建工地現地抽查共計7案，而109至110年度民間建築工程餘土流向抽查共計16案，建議針對公共工程營建工地可再考量增加現地抽查之件數，以確保公共工程之土方流向管制。</li> <li>2.有關109至110年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轄管砂石車交通違規共計767案，建議高雄市政府除分析相關違規事實之態樣，應再進一步分析經常違規之相關業者，除加強該業者之查核外，亦應藉由加強宣導或教育訓練，以避免交通違規情形再次發生。</li> <li>3.有關109~110年交通警政違規共767案，建議可分年統計，並歸納統計違規的樣態及事件數量，並針對常違規的貨運公司所承攬的相關工程加強查核，並加重處罰。</li> <li>4.未有隨車證明文件，除依廢清法第9條處以6萬元罰款外，後續如何處置，請補充說明？</li> <li>5.對於不定時實施砂石車臨時核對土質及來源，建議加入路線盤查規劃以避免砂石車於特定動線閃躲稽查。</li> <li>6.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是否有聯合稽查作業？且依據遠端監控設備於辦公室內監看建議應於重點區設置監看鏡頭方有實質效益。</li> </ol>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建築工程餘土開始運送傳真報備表，由紙本傳真或e-mail報備，改為線上申報，說明改變前後之具體量化的相關成效資料；另針對成立土資場Line群組，建議亦定期統計分析該群組實質處理相關案件的具體成效資料，以確實發揮該群組的功能。</p> <p>2.創新作為具體成效已完成之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建議可充分利用此功能所蒐集之資訊，藉以管制車輛進出時間及動線是否違法。</p> <p>3.高雄市境內場所眾多，但仍有單一工程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運作情形與管理強度應加強辦理；另填埋型土資場進場物料與填埋狀況應與其他單位共同聯合稽查，確保場所堆置安全與後續土地利用無虞。</p>

## 第二場次 基隆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管理，建議基隆市未來修訂自治條例，可納入徵收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及相關罰鍰經費來源，成立運作管理基金等規定，專款專用於專辦人力雇用、設備需求及管理相關支出等。</li> <li>2.訂定自治條例建請應含流向去化追蹤管理機制及車輛安裝GPS、源頭分流內容等。</li> <li>3.修正自治條例法規後端去化管理，目前草案研擬中，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li> </ol>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報告中未見跨縣市工程抽查情形，因基隆市工程土方多數運至鄰近之台北港、宜蘭縣收容，終端場所如不多且距離不遠，建請加強跨縣市抽查及流向管制作業。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本案土方交換比率達59.5%，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積極措施？簡報提及由市長主持土方媒合會議，另請補充110及111年的媒合次數，及召開媒合會議時間點？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資料呈現教育訓練2場，但其中1場為媒合會議，應非屬教育訓練，建議疫情期間，可採視訊方式，增辦教育訓練。</li> <li>2.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議建議每年至少2次，並針對公家單位及產業界分別辦理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li> </ol>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月眉土資場已於111年9月6日提供復營運計畫，目前資料補正中，惟交通尚涉及與新北市政府權責事項，請督促及協助營運廠商辦理相關送審作業，俾儘早營運。</li> <li>2.基隆目前只1家土資場（月眉），惟停業中，仍建議持續輔導，並建議市府主動鼓勵民間公司增設，對市府而言才有土方備援機制。</li> <li>3.預估填埋型土資場五年後期滿，後續有無規劃新設土資場；另規劃將填埋型轉為轉運型或加工型土資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並訂出相關管理制度。</li> </ol>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4.簡報第18頁，請增加收容場所位置圖。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請補充砂石車在市區內的交通違取締次數，並統計違規態樣為何？以利後續年度可予比較，並做為研擬改善措施之參考。</p> <p>2.流向查核，建議提供稽查數、告發數及經常或重大違規態度等說明。</p> <p>3.有關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報告中未見建築工程與跨縣市工程抽查情形，請市府說明。</p>
9.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9年度督導考核缺失有關考量以有價料方式由廠商價購，目前尚在研議作法中，建議可就府內辦理之工程調查是否有合適案件，納入招標文件規則辦理。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目前基隆市尚無其他加工型土資場，對於土方再利用均仰賴外縣市，請積極輔導相關業者設置；針對月眉土資場復場後應記取前次崩塌經驗，妥善管理，並確保進場物料符合相關規定。

## 第二場次 宜蘭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有關「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經內政部函請依法務部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意見釐清後（內政部111年8月26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15746號函），請縣府說明預定提送內政部時間。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宜蘭土方99%以上都留在縣內，避免運到外縣市，減少外運，對節能減碳很好，值得肯定。
3.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及收容理場所查核率均獲得滿分，給予肯定，請持續推動辦理。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土方交換會議係由秘書長層級主持，顯示縣府對土方的重視，所以較107及108年土方交換率大幅提升，另規劃設計階段就納入媒合資訊，也是很好的措施，應給予肯定。</p> <p>2.宜蘭平均1年出土40餘萬方，目前皆可自行處理，惟考量宜蘭後續尚有蘇花改計畫、台2庚線計畫、宜蘭鐵路高架化等達1000餘億之工程，目前土資場是否足以容納，建議提前因應。</p>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疫情期間，教育訓練可採視訊方式增辦。</p> <p>2.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議建議每年至少2次，並針對公家單位及產業界分別辦理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p>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3家民營土資場營運期限不一（2、3、6年），建議檢討合適之營運核准期限，避免頻繁送件展延，另有2家土資場營運期限至112年4、5月屆期，建議瞭解該等土資場送件展延情形。</p> <p>2.土資場等收容處理場所建議是否可持續輔導增加（評估北區、南區需求？）。</p> <p>3.108-110年產出土質及數量對照建議以表格曲線展示，方能容易看出其差異性及變化。</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交通警政法取締，其中分類為違規砂石車3523件及土石取締2173件，如此分類其意義為何？另建議就違規案件歸納統計常違規之營造廠商或貨運公司，並應加強查核，以降低違件數。</p> <p>2.有關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報告中未見跨縣市工程抽查情形，請市府說。</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宜蘭縣之可再利用物料與逕為交易申報方式應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報方式，如針對該填報方式不熟稔，可洽中心派員教育訓練。



## 第二場次 新竹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建議貴縣未來修訂自治條例，可納入徵收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專款專用於人加僱用、設備需求等；另訂定去化流向追蹤之回報責任機制、GPS及工地源頭分類之管理責任。</p> <p>2.修正自治條例法規納入後端去化管理，目前修正中，請縣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並請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納入。</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土方交換成效多年未能具體提升，建議檢討了解根本原因，以研議有效策略。</p> <p>2.新竹縣土方交換及再利用僅1分，建議可學習基隆市或宜蘭縣，由市長或秘書長召開土方媒合會議，甚至有的縣市每個大型公共工程都逐案召開會議，可增加媒合機率。</p> <p>3.有關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較低，請縣府說明原因及如何提升。</p>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舉辦土方交換相關講習會議建議每年至少2次，並針對公家單位及產業界分別辦理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疫情期間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新竹縣已廣設土資場，惟110年運至毗鄰縣市處理量及本縣市自行處理量分別為91萬及108萬餘立方公尺，二者數量相差不多，建議探討需外運原因，以提升自行處理成效。</p> <p>2.縣內多達12處收容處理場所，建議建立風險管理分析，對於重點場所增加稽查頻率。</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建議對收容處理場所及土方流向抽查，加強會同環保、水保、警察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p> <p>2.縣內有多達12家土資場，砂石車絡線較多，交通管理很重要，來避免砂石車事故，本次簡報說明交通警政取締16075件，應想辦法來降低，建議縣府應將違規態樣來歸納及統計，並了解是否有固定幾家營造商運</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輸業者長期違規，則應針對性的針對所標工程加強取締。</p> <p>3.簡報第20頁缺違規稽查取締件數及經常或重大違規態樣資料說明。</p>
<p>9.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p>	<p>委員無意見。</p>
<p>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p>	<p>1.有關強化新竹縣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管理之推動，建議規劃辦理期程及完成時間。</p> <p>2.新竹縣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設年限過長，無相關再審機制，請研析相關審查機制，敦促業者適時改善；令收容外縣市土方數量龐大，如何妥善管理建請一併考量。</p>

## 第二場次 新竹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已參考桃園市、苗栗縣、宜蘭縣徵收土方特別稅自治條例，刻研擬新竹市土方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但新竹市自107年起進行總收容量控管，已由原556萬M<sup>3</sup>，降為277萬M<sup>3</sup>，總收容量減少是否不利特別稅之推動，建議妥為規則考量。</p> <p>2.建議貴市未來修訂自治條例，可納入徵收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專款專用於人力雇用、設備需求等；另訂定去化流向追蹤之回報責任機制、GPS及工地源頭分類之管理責任。</p> <p>3.修正自治條例法規納入後端去化管理，目前草案擬於111年12月提送，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委員無意見。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舉辦土方交換相關講習會議建議每年至少2次，並針對公家單位及產業界分別辦理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疫情期間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作業，建議應視公共工程及民間建案數量作滾動式檢討，以推估最適之總收容量。</p> <p>2.市府為解決竹科壅塞問題，目前結合新竹縣辦理地方道路興闢或拓寬工程、新竹輕軌的規劃，另高公局也正推動五楊延伸苗栗案計畫，均會經過新竹市，建議市府可就未來10年土資場的收容量先行檢討，預為因應未來10年的工程需求。</p> <p>3.請附加收容處理場所位置圖，以利判識相對距離及分布位置。</p> <p>4.報告書中照片顯示多處遠端監控訊號異常?請查明後確認。</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有關收容場所現地抽查及土方流向抽查均欠缺量化辦理件數統計資料，未來考核請注意補充。</p> <p>2.簡報中土方車輛交通違規攔檢109至110年共121件，不是太多，建議可再增加超速、超載、闖紅燈等科技</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執法，來強化道路交通安全，並改善砂石車違規情形。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總量管制創新作業，立意良好，但建議應評估實際需求量、避免有不足，產生棄置行為發生。</li> <li>2.市府編列自有4年預算1000萬元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資訊系統，請日後規劃時洽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進行系統資料界接外，並請直接用該中心已建置資訊功能，避免重覆建置，可集中資源進行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作業。</li> <li>3.有關建立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未來式，請說明規劃年度、期程及每年度預期完成工作項目。</li> <li>4.新竹市政府轄內場所均具備營建混合物之再利用資格，對於場所管理有其更需要重視之處，請於場所管理時一併考量。</li> </ol>

### 第三場次 苗栗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修正自治條例法規納入後端去化管理，請縣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相關草案內容建議可納入考核報告供參。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督導考核之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率達89.5%，較上次考核之80.65%提升，應予肯定，請持續加強推動。</li> <li>2.有關農田水利署是水庫清污廢棄土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何關係？是否為農地改良？</li> </ol>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講習會若遇到類似新冠疫情險峻影響，可研擬採視訊方式辦理。</li> </ol>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年8月11日函告恒笙土資場因110年6月份超收土方，懲處停止收土一個月（110年8月16日至9月15日），建議未來對類此情形，於停止收土期間，考量辦理不預先通知現地抽查。</li> <li>2.有關整體規劃部分，本次已有就109年意見，回復說明相關道路動線，建議將道路位置標示於位置圖上，以瞭解各處理場與交通動線之區位。</li> <li>3.建議爾後在資料呈現上可以補充砂石車管理內容。</li> </ol>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違規棄土取締處分案件，違規事由如未經申請施設水塔，未經許可施設建物及水泥鋪面，是否與違規棄土直接關聯，建請釐清。</li> <li>2.有關違規取締，對於同單位重覆被裁罰項目一樣，是否罰責太輕？</li> </ol>
9.確實檢討改進 109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苗栗縣境內場所部分兼具砂石場資格，又部分砂石場因非法佔據相鄰土地受民意代表關切，建請確認轄內場所堆置區域是否符合興辦事業計畫，如有違規應確實督促改善。



### 第三場次 彰化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修正自治條例法規納入後端去化管理，縣府表示現正簽辦自治條例修正中，請縣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相關草案內容建議可納入考核報告供參。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較低，請縣府說明原因及如何提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講習會若遇到類似新冠疫情險峻影響，可研擬採視訊方式辦理。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110年11月17日函告陞曜環保科技公司110年1月至9月收容土石方超過原核准最大年處理量，自110年10月5日至12月31日停止核發該公司之收容土方案件，建議就每月收容土方是否超過核准之月處理量，研議預警措施俾及早發現；並建議於停止收土期間，考量加強辦理不預先通知現地抽查。</p> <p>2.有關整體規劃，建議於土資場位置分布圖標示主要運輸道路，以利說明相關運輸動線。</p> <p>3.努力事項建議爾後補充地方道安會對砂石車輛之管理。</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有關附件十三，地政裁處案件，建議加上統計表格</p> <p>2.工程土方流向抽查未見抽查件數，請縣府說明。於110年成立「廢棄物及土石方流向聯合查緝小組」，無案件類型、件數、裁罰內容等資訊未能充份說明。</p>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110年成立廢棄物及土石方流向聯合查緝小組列入創新特色評分，建議未來考核作業具體說明該小組之運作成效。</p> <p>2.彰化縣場所目前均具營建混合物再利用資格，建請針對場所場內運作情形妥善管理，必要時應會同環保單</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位共同針對場所管理訂定方針與聯合抽查。

### 第三場次 南投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修正自治條例法規納入後端去化管理，縣府表示依109年度督導考核委員意見研擬中，請縣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相關草案內容建議可納入考核報告供參。</p> <p>2.有關研擬「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產出物混雜適用行政處分原則」，營建署曾於111年5月9日會中，表示依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中所示「妥善處理」之原則，營建剩餘土石方係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者，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否則應視為廢棄物，故車輛未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應視為廢棄物，請縣府餘土管理單位向縣府環境保護局適時澄清說明。</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較低，請縣府說明原因及如何提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有關車輛出場是否清洗？是否污損路面？「是」與「否」均有矛盾，建議修正該項目文字。</p> <p>2.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講習會若遇到類似新冠疫情險峻影響，可研擬採視訊方式辦理，若需經費辦理，可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p>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有關南投縣土資場稽查作業項目表，僅有是與否勾選欄位，建議應有稽查缺失內容填寫欄位。</p> <p>2.針對仁愛、信義二鄉如發生災害工程，建議規劃緊急之土石方暫置收容處理場所。</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有關土方違規取締情形，僅臚列環保及水保法規各1件，未見地政、警政取締說明。</p> <p>2.有關違規取締只有2件，是否資訊蒐集缺漏？土方流向抽查15件都是公共工程，未見私人工程案之報告。</p> <p>3.有關現地抽查「台74線大里及霧峰地區增設匝道工程」，是否會同台中市政府協同抽查？</p>
9.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創新特色及努力事項尚可思考更具體之精進措施，並研訂推動之里程碑目標。</li> <li>2.建議爾後於努力事項中補充縣府道安會對砂石車管理之相關作為。另創新作為可補充近年南投縣政府與中華電信合作，以AI影像比對取締砂石車違規辦理情形。</li> <li>3.南投縣收容處理場所僅有2處，且其中1處幾乎無運作，建議應考量土方出土之地理位置，妥善尋覓可能之場所地點，以降低遠運其衍生之環境衝擊。</li> </ol>

### 第三場次 雲林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修正自治條例法規納入後端去化管理，縣府表示已草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中，請縣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 2.有關研擬後續收受營建混合物之場所管理機制，因營建混合物未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範疇，下次督導考核不須提列說明。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有關研擬後續收受營建混合物之場所管理機制，尚無具體成果，建議於下次督導考核說明相關制度面管理措施及辦理成效。
3.工程查核率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率達80.9%，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100%，應予肯定，請持續努力推動。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委員無意見。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講習會若遇到類似新冠疫情險峻影響，可研擬採視訊方式辦理。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建議補充地方道安會對砂石車專案管理之相關作為與內容。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有關工程查核及違規取締及交通警政查攔報告細節資料欠缺。 2.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作業，建議於下次考核檢附量化抽查件數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3.有關交通法規取締執行情形，除查察台61及台78快速公路上之土方車輛外，建議可分析砂石車運輸動線熱點，於重要路段進行取締執法。（交通部龔委員） 4.工程土方流向抽查未見抽查件數，請縣府說明。
9.確實檢討改進 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雲林縣政府已成立違法土方監督小組，建議考量運用無人機、衛星照片等科技工具，辨識及查處違法回填案件。 2.雲林縣已有建置管理平台，應繼續強化該平台功能，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特別是工程抽查、場所抽查等業務。

## 第四場次 金門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請縣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p> <p>2.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是否已有草案？</p> <p>3.109至110年編列業務及需土區建置經費1,834萬元，較107至108年之2,524萬元少，建請依實際需求作滾動式檢討編列。</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本次督導考核項次二至項次五均獲得滿分，績效良好，請持續推動維持。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有關純土媒合於農田，此部分似乎與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相違背，縣府如何因應？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委員無意見。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民營之金三榮土資場將於111.11.22到期，是否已申請展延，離島寸土寸金，申請進此土資場情形（營運狀況）如何？</p> <p>2.金門縣針對B5類土方如何處理？</p> <p>3.規劃建置中之大金門、小金門（烈嶼鄉）土資場或需土區皆為公辦嗎？預計何時核准營運？</p> <p>4.金門為離島，土方應自給自足，本次簡報看到土方交換率達八成以上，值得肯定，惟考量離島腹地小又靠海，應避免隨意亂倒，建議可於重要路口裝設CCTV及要求全面加強GPS或行車記錄器來加強查核。</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委員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門位於國家公園，惟公共工程也不少，但近幾年民間建築工程陸續大量興建，建議縣府應將查核民間土方之流向列為重點。</li> <li>2.今年10月金門大橋通車後，大、小金門已可合為一個島嶼，建議縣府就大小金門未來整體開發計畫的規劃去檢討土資場的需求量是否足夠，以因應大橋通車後，小金門的快速發展。</li> <li>3.建議加強自治條例修正進度，納入相關管理作為。</li> </ol>

#### 第四場次 澎湖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請縣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 2.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未於自治條例有相關規定，建議考量納入自治條例規定之必要性。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本次督導考核項次二至項次四均獲得滿分，建請持續推動維持。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在公有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土方交換量為0，請問此部分是否有公有建築工程產出土方，或於土石方交換協調會議時未列管之情形？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委員無意見。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請說明既有5家公有土資場之類型為何？ 2.澎湖因為離島關係砂石資源較不足，除土方交換外，9處土資場應儘量輔導為加工型土資場，目前只有2處具加工功能，應加強分類出有用的土石資源來重複土方的再利用。 3.目前統計尚可收容土石方數量約20萬立方公尺，因澎湖縣每年產出土石方數量約8至9萬立方公尺，特別是公有收容場所趨於飽和，仍請持續滾動式檢討規劃收容處理場所之可能。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109及110年是否皆無違規（攔檢），請補充說明？ 2.澎湖為離島地區，土方處理應自給自足，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約56%，算達到高標準，為避免沿海低窪地區的違規填土，建議應加強取締違規填土，除土資場遠方監控外，建議可要求車輛全面加强GPS以利追蹤。 3.有關餘土違規情形109至110年違規情形為0，是否警察攔檢只看聯單？建議可再強化科技執法作為，包含測速照相或地磅站。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建議可參考金門縣土方推動模式，善用空拍機及土方資源再利用，併與農政單位、林務所及其他單位配合土方再利用。</p> <p>2.過去因為僅有公有土資場，故以轉運填埋為主，但其容量仍為有限，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增加加工設備，提高再利用比例。</p>



## 第四場次 臺東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委員無意見。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收容處理場所抽查率皆落在年度第4季，建議應該至少按季抽查。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較低，請縣府說明原因及如何提升。 2.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比率11.82%，仍較偏低，應積極提升交換比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已爭取辦理講習會，但改善幅度有限，建議後續仍應積極辦理各項抽查、取締等事務。 2.臺東縣於109與110年間未辦理講習，透過講習會可使工程主辦單位、民間業者瞭解法規面的知識、妥善處理土方或善加利用土方資源。若受疫情影響，可採視訊方式辦理。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有關設置遠端監控設備損壞無經費維修等問題，建請參考花蓮縣政府設置遠端監控設備維護運用模式。另，遠端監控損壞無法使用，預計何時可修復回復使用？ 2.正群土資場終止營運（111.06.01），其原因為何？是否係縣轄產出量過少？ 3.土資場後端利用去化納入自治條例後，目前是否已啟動？是否進行抽查？ 4.請說明遠端監控設備係業者或公部門設置。 5.縣內4處收容處理場所集中於臺東市附近區域，建議考量於其他區域視需求輔導規劃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6.臺東縣有2個小離島（綠島、蘭嶼），其工程餘土如何處理？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違規取締裁罰4件，金額1至3萬，罰責過低，以何法規裁罰，請補充說明？ 2.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僅臚列裁罰案件，未說明抽查案件數，無法顯示查核率是否改善，請補充說明。 3.有關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件數僅有9件，辦理作業應再加強。有關違規取締僅有3件，罰款金額低，建議亦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可藉由環保法規、都市計劃區等法規運用，有助於宣導及裁罰效果。另外，交通違規樣態資料欠缺，會前可向警政單位調取資料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於努力事項中說明道安會報有關砂石車管理作為。</li> <li>2.對於業務人員不足，無暇針對單一工程辦理查核，人力不足已是多年問題。建請臺東縣政府高層長官重視，並優先補強業務人力。</li> <li>3.台東縣已將後端管理納入自治條例，其相關配套措施應再加強。</li> </ol>

### 第四場次 花蓮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請縣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 2.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置管理要點廢止後，係以何法規取代？ 3.後端利用去化預計何時納入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較低，請縣府說明原因及如何提升。 2.公共工程間土方交換比率為27.05%，惟縣轄工程40件已決定交換36件、部分交換2件，交換件數高，但交換比例低，其原因為何？若交換率低，是否採設計手段降低土方產出量？ 3.公共工程間土方交換比率27.05%，雖較上次督導考核之20.55%略有提升，但仍有努力之空間，請積極媒合辦理。 4.有關媒合土方交換，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模式，設立土方交換平台，或發函邀集各機關工程單位與會討論土方交換再利用，收集供需資訊，積極推動，以提高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委員無意見。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本年0918地震拆除受損建物，均運至公有之前南通土資場暫置，惟該土資場已停用，有關後續活化或有重啟之必要，建請與玉里鎮公所研議定案。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9及110年工程土方流向抽查辦理計7件，均無查獲違規情事，建議加強辦理。有關警政取締欠缺裁罰內容說明，建議亦可藉由環保法規、都市計劃區等法規運用，有助於宣導及裁罰效果。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未來於努力事項中說明地方道安會報對砂石車之管理作為。</li> <li>2.有關以無人機作為自動化土方計算，該設施是否可由縣府人員操作執行。</li> <li>3.有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努力事項，欠具體推動成果，建議於下次督導考核加強說明。</li> <li>4.花蓮縣目前尚未有土資場，僅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應積極輔導設置或活化公有土資場。</li> </ol>

#### 第四場次 連江縣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有關「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自治條例於97年9月公告後，迄無更新，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年9月11日修正後，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將納入全流程管控，請縣府速配合上開政策，併同本次督導委員意見，檢視法規不足之處(未納入土方交換、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及訂定遠端監控等)後一併修訂」，惟本次仍未見縣府改善作為，請縣府積極辦理並確實訂定期程追蹤。</p> <p>2.自治條例第19條為收容處理場所得經營之業務，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108.09.11修訂後端利用去化納入管控，連江縣自治條例尚未見管控措施。</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簡報內工程流向及工地稽查較似工程管理之稽查，而非土方查核。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有關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交通部民航局表示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開挖作業時程預計為114年至118年，原規劃剩餘土方90萬(實方)，經檢討土石方利用規劃，強化基地內利用增項RESA後，剩餘土石方約54萬方(實方)。連江縣政府提出本計畫施工期間亦有相關公共工程有土方需求，故本計畫配合將剩土方全數留於連江縣工程土方交換及送至合法收容場所，因此本計畫土石方54萬方可全數去化。請縣府持續追蹤本案及協助辦理。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督導考核項次六及七，未依評估重點逐項對應說明辦理情形，請於下次督導考核注意說明。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連江僅有1家公辦土資場，是否因此未設置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相關規定，前次(109年)督導考核缺失項目第5點強化遠端監控設備，主要是指監視系統(CCTV)，而GPS則為行車流向的監控。</p> <p>2.請說明是否有監控設備？109無遠端監控設備是否改善，如有因離島條件無法裝設，建議爾後於行前會議提出。</p> <p>3.收容處理場所均委外管理，請於下次督導考核注意說明。</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109年違反土石方自治條例2例，罰款1萬及3仟元，罰則過低，無阻嚇效果。 2.取締統計了109年及110年合計80件，請說明該件數統計為稽查次數或違規取締次數？另外，建議彙整違規樣態。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離島土方寸土寸金，營建剩餘土石方除塊石外，屬土方部分縣府是否有利用規劃？（公園綠化需土） 2.建議未來於努力事項中補充說明地方道安會對砂石車管理之作為。 3.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欠缺具體辦理成效，請於下次督導考核注意說明。 4.建議連江縣政府可參考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督導考核資料格式，製作未來督導考核簡報，以呈現推動成效。

## 第五場次 臺北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自治條例頒布後針對新設場所與既有場所規定不同，無法確認其營運期限，致於中心系統無法填報，僅能於備註欄記載，建議市府應有對應方法。</p> <p>2.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p>1.台北市9座土資場年度總收容量可滿足近年出土量，但遠距運送處理比率達55.93%，雖民間工程基於市場機制尚無法限制遠運，建議台北市政府深入了解土方不進入台北市土資場之原因，以評估後續宣導優先送台北市土資場是否能收效。</p> <p>2.109年、110年遠運處理量遠大於台北市自行處理量，是否顯示台北市土資場數量不足？</p> <p>3.轄區營建剩餘土石方遠運處理以遠運新竹縣為多，惟運距愈大費用愈高，市府如何防制運送業者違法濫倒？</p>
3.工程查核率	工程及收容場所查核率均獲得滿分，應予肯定。請持續積極維持辦理。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北市資料完整，尤其法規部分，另外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達14分，顯示市府用心，建議未來2年可以15分滿分目標來努力。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委員無意見。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9座土資場中有6座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業務，針對場區，市府是否訂有管理辦法？如何確保土資場後端利用之品質？</p> <p>2.需臨時暫屯時未見有應變計畫，請市府說明。</p> <p>3.未來10年，北市會施工的計畫包括捷運南環、北環段、捷運民生汐止段、捷運東環段計畫、基隆輕軌案等，預計將有大量出土，應該為檢討土資場之量能是否足夠？</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在違規取締上未隨車攜帶運送憑證計18件（5%），是否依違反廢清法第9條予以處分？處理進度為何？另工地違規（路線不符、憑證錯誤）159件（42%），其處分情形如何？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2.109年至110年交通警察取締違規103件，與其他縣市相比有點少，建議可再加強攔檢次數，並針對經常性違規的運輸業者及施工廠商統計及歸納，並應加強取締，以降低事故率。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上次督導審查意見建議參酌其他縣市執行之GPS流向管制等高科技精進措施，其與台北市推行QRcode掃描檢視車輛預定行駛路線，二者作法之功能及目的並不相同，仍建請評估參酌試辦GPS流向管制之必要性及效益性。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有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及優化之創新特色，展示案例均為104年、106年等早年案例，建請注意採最近之案例作展示。</p> <p>2.有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e化管理」系統資訊，109至110年間產生土方以B2-3佔45.68%為大宗，與台北市松山層（六次層）產出之粘土、粉土認知不一致？</p> <p>3.北臺八縣市政府對「推動北臺區域營建剩餘土石方區域聯防」運用GPS軌跡資訊強化營建餘土管理已獲共識，並經110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第18屆副首長會議決議通過提案。桃園市政府亦已開放該市建置之營建餘土系統GPS查詢功能供部分縣市政府作為營建餘土管理輔助運用，發揮區域聯防功能，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經查目前已有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申請運用，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是否會申請運用。</p>

## 第五場次 新北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目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告在案，俟意見彙整條正後，將送議會審議，建請加速後續辦理時程，並積極溝通議會掌握議員可能關切之議題。</p> <p>2.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p> <p>3.六都的土方法規完善應是基本要件，本次地方自治法規得分為8分，主要是土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尚未經議會通過，依本次簡報自治條例已在公告程序中，建議後續應再努力與議會協調，並請事先蒐集104年之前送議會未通過的原因。</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p>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行處理量雖較前次督導時增加42.5%，惟遠運處理量及毗鄰縣市處理量合計，仍較自行處理量高出甚多，在跨縣市之運送上如何管理清運業者違法濫倒？本市之土資場是否仍有不足或分布地點不均？</p>
3.工程查核率	<p>工程查核率及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均獲得滿分，應予肯定，請持續積極維持辦理。</p>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p>委員無意見。</p>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都會區土方交換率應儘量提升，本次土方交換率為14.5分，非常高，顯示市府的用心，建議未來2年可以15分滿分目標來努力。</p> <p>2.未來10年，新北區內有淡水道路、北土城交流道、林口交流道、五股輕軌、泰山輕軌、前瞻停車場等，預計將有大量出土，後續如何因應土方問題，應預為檢討因應。</p>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委員無意見。</p>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委員無意見。</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在違規取締上建築工程109年77件違規、77件停工，惟停工之處份似乎仍不足，110年不減反增至116件違規、116件停工，在處份上如何可達嚇阻效果？</p> <p>2.本次彰化地檢起訴違法濫倒廢棄土一條龍業者，共計164人，針對僅購買土單未實際進入土資場之行為如何管</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控？</p> <p>3.因新北土資場較多，交通管理上應儘量攔查砂石車，以減少A1類交通事故發生。本次簡報未見交通警察攔檢次數，建議應歸納統計砂石車的違規樣態，並統計那些運輸業者或施工廠商經常性違規，應針對性的來加強查核。</p>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有關電子聯單系統與GPS系統之整合，主要關鍵為GPS系統之推動，建議考量整體公平性，研議分階段辦理對象，以發揮最大整合成效。

## 第五場次 臺中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本次督導考核項次一至四均獲得滿分，應予肯定，請持續維持辦理。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方交換於109年3件（3/20）、110年8件（8/20）已有進步，但仍是不交換為多，其理由係時程未能配合，或有其他因素？另已發包工程是否有定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li> <li>2.土方交換僅8.5分，其中公共工程交換率僅16.25%，台中地理位置佳，應可再提升，建議可比照台南市政府每件大型工程都召開撮合會議，並由秘書長層級跨局處來召開。</li> <li>3.未來10年，台中有捷運藍線、綠線延伸及捷運橘線、山海線鐵路高架、東豐快速道路等，出土量大，建議可預為檢討土資場未來10年需求量是否可予因應。</li> </ol>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有關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共舉辦22場次是值得肯定，但場次內容是否合併其他業務辦理，請補充說明。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1家土資場中有4家兼營建混合物處理業務，此4家之場區管理是否有所規範，另篩分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於後端利用上之品質如何確認？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工程土方流向抽查件數，較民間工程抽查件數低，仍請加強辦理。</li> <li>2.公共工程土石方流向抽查109年7件（次）、110年64件（次），主辦機關為住宅發展工程處等，是否包含工務局、水利局等工程主辦機關？抽查比例是否偏低？</li> <li>3.違反建築法等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罰26件、裁罰金額66萬7000元，每案件罰款不及3萬，是否有阻嚇效果？</li> <li>4.交通警政法規裁罰109-110年共12,130件，建議可篩出土方車輛及砂石車違規件數及樣態，並統計經常違規的運</li> </ol>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輸公司或施工廠商，並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標案加強稽查，以降低交通事故。</p> <p>5.有關違規取締總裁罰金額高達1,597萬多，違反水土保持法其裁罰金額有525萬，請補充說明是否皆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主題有關？建議可針對資料進行篩選與彙整，以瞭解裁罰態樣，可作為未來教育訓練之項目或教材。</p>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目前採GPS車輛及手機定位雙軌制，建議就二者推動之使用比例，優缺點、防弊等予以研析，以持續精進及健全相關措施。</p> <p>2.整體來說，土方管理技科運用很好，包含GPS車機及手機定位雙軌制及無人機培訓，請問無人機用在什麼時機？又如何確認其精準性？是否有用其他量測方式確認？</p>

## 第五場次 桃園市政府督導考核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1.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有關推動「收容處理場所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制度」訓練，未來將納入自治條例要求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專責人員，始得營運，建議就該等人員之權責、工作事項等於自治條例研議完整作法，並就工作事項實務要領納入未來訓練課程及規劃後續是否定期回訓。</p> <p>2.桃園市政府是否以「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端轉運及再利用計畫」取代自治條件修訂，其管理強度是否足夠？或是其為過渡時期之做法？</p> <p>3.是否研擬桃園市轄區內後端去化的可能方向？</p> <p>4.有關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機制，請市府說明預計何時可公告施行或預計送議會審議時程。</p>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委員無意見。
3.工程查核率	本次督導考核項次一至四均獲得滿分，應予肯定，請持續積極維持辦理。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委員無意見。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2家收容處理場所總處理量約522萬方，但近3年餘土每年產生約796至955萬方，仍請積極透過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以去化多餘之土方。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委員無意見。
7.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針對轄區4家轉運型土資場，是否有規定一定要進入土資場下料後，後續再予轉運？</p> <p>2.有關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服務範圍可涵蓋桃園市、台北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市)，惟經瞭解桃園市轄區土資場不收外縣市土石方，是否確實不收受？</p> <p>3.未來10年，除航空城計畫外，尚有國1甲計畫、國2甲延伸性計畫、中壢中豐交流道計畫、八德交流道、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綠線等，出土量大，建議預為檢討土資場的處理能量。</p>
8.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違規取締除呈現109、110年取締件數外，建議依裁罰內容予以分析說明為佳。</p> <p>2.都會區(六都)民眾意識高，對砂石車與土方車輛厭倦，</p>

督導考核項目	委員意見
	<p>爰都會區交通管理上建議應加強攔檢砂石車，以降低A1類交通事故。另本次簡報未交待砂石車交通違規裁罰部分，包含交通攔查次數及違規樣態，建議可補充說明。</p> <p>3.有關歷史軌跡環域平台(違規溯源關鍵報告)，可查違規棄土，請問本平台的核心科技為何？如何可確定違規車輛違規倒土？是利用車輛安裝GPS功能嗎？</p>
9.確實檢討改進109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委員無意見。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審計處指出桃園紅火蟻防治面積占全台6成以上，市府農業局曾對外說明，大溪、觀音、龍潭及楊梅區紅火蟻發生率較2018年有增加的狀況，經勘查後發現主因是這4個地區近年有些區域正在施作工程、開發建案，紅火蟻易受土方擾動而擴散，請市府說明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防治紅火蟻擴散作為。</p>

111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  
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報告基本資料

## 目錄

一、土石方產出量與需土量.....	附-3
(一)全國產出量與需土量.....	附-3
(二)各區域產出量與需土量.....	附-3
(三)各縣市產出量與需土量.....	附-3
二、收容處理場所現況.....	附-5
三、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附-6
(一)109年各縣市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附-6
(二)110年各縣市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附-7
四、土質產出量與比例.....	附-8
(一)全國土質產出量與比例.....	附-8
(二)各縣市土質產出量與比例.....	附-10
四、土方跨縣市流向.....	附-18
(一)109年度土方跨縣市流向(%).....	附-18
(二)110年度土方跨縣市流向(%).....	附-19
五、場所及工程之查核率.....	附-20
(一)工程查核率.....	附-20
(二)場所查核率.....	附-23
六、土方平衡圖.....	附-24
(一)109年度.....	附-24
(二)110年度.....	附-25



## 一、土石方產出量與需土量

### (一)全國產出量與需土量

工程類別	109 年		110 年	
	出土量	需土量	出土量	需土量
公共工程	16,136,416	5,495,892	16,033,922	5,947,051
民間工程	27,802,782	10,111	30,314,168	68,719
<b>總計</b>	<b>43,939,198</b>	<b>5,506,003</b>	<b>46,348,090</b>	<b>6,015,770</b>

### (二)各區域產出量與需土量

區域	工程類別	109 年		110 年	
		出土量	需土量	出土量	需土量
北部地區	公共工程	8,825,643	4,537,484	9,504,958	5,027,158
	民間工程	16,393,527	0	17,653,303	56,015
中部地區	公共工程	2,942,738	15,491	3,155,059	136,060
	民間工程	6,929,301	0	7,272,251	-
南部地區	公共工程	4,004,930	795,417	2,900,344	661,666
	民間工程	4,298,507	0	5,179,873	8,230
東部地區	公共工程	252,935	10,454	258,477	34,044
	民間工程	172,281	8,025	200,549	438
外島地區	公共工程	110,168	137,044	215,082	88,121
	民間工程	9,164	2,086	8,191	4,036
<b>總計</b>		<b>43,939,198</b>	<b>5,506,003</b>	<b>46,348,090</b>	<b>6,015,770</b>

### (三)各縣市產出量與需土量

縣市	工程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出土量	需土量	出土量	需土量
台北市	公共工程	1,991,842	298,144	1,872,901	0
	民間工程	3,187,070	0	3,285,340	0
新北市	公共工程	2,598,865	3,972,555	2,858,401	4,266,515
	民間工程	5,705,539	0	5,943,597	50,447
基隆市	公共工程	198,607	0	151,297	336
	民間工程	442,853	0	226,857	0
桃園市	公共工程	3,139,404	140,586	3,872,347	674,216
	民間工程	4,807,056	0	5,700,111	0
新竹市	公共工程	268,412	125,000	187,691	6,000
	民間工程	788,095	0	541,670	5,427
新竹縣	公共工程	289,697	0	177,748	0
	民間工程	1,375,736	0	1,818,308	0

縣市	工程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出土量	需土量	出土量	需土量
宜蘭縣	公共工程	338,813	1,199	384,569	80,090
	民間工程	87,176	0	137,417	141
苗栗縣	公共工程	1,033,222	0	1,519,768	29,538
	民間工程	68,287	0	240,135	0
台中市	公共工程	1,160,876	13,030	997,671	18,644
	民間工程	6,410,480	0	6,441,331	0
彰化縣	公共工程	196,969	0	209,699	73,068
	民間工程	306,911	0	372,698	0
雲林縣	公共工程	449,441	2,461	234,884	0
	民間工程	82,402	0	44,902	0
南投縣	公共工程	102,228	0	193,034	14,810
	民間工程	61,220	0	173,184	0
嘉義市	公共工程	45,474	0	24,448	8,550
	民間工程	60,049	0	185,392	0
嘉義縣	公共工程	801,162	290,957	58,438	78,220
	民間工程	32,975	0	31,570	0
台南市	公共工程	1,450,256	367,289	1,553,546	165,103
	民間工程	698,552	0	1,288,637	8,230
高雄市	公共工程	1,261,017	79,248	879,467	286,999
	民間工程	3,419,002	0	3,523,779	0
澎湖縣	公共工程	60,878	51,929	93,293	33,153
	民間工程	23,750	0	12,707	0
屏東縣	公共工程	386,140	5,992	291,149	89,638
	民間工程	64,176	0	137,785	0
花蓮縣	公共工程	151,946	9,350	108,698	25,000
	民間工程	104,985	0	146,186	0
台東縣	公共工程	100,988	1,104	149,778	9,044
	民間工程	67,296	8,025	54,363	438
金門縣	公共工程	86,740	133,879	185,159	74,213
	民間工程	9,164	2,086	8,191	4,036
連江縣 馬祖	公共工程	23,427	3,165	29,922	13,908
	民間工程	0	0	0	0
<b>總計</b>		<b>43,939,198</b>	<b>5,506,003</b>	<b>46,348,090</b>	<b>6,015,770</b>

## 二、收容處理場所現況

縣市	家數	核准處理總量 (萬方)	剩餘處理總量 (萬方)	核准(年)加工 轉運量(萬方)	填埋量(萬方)	
					核准	剩餘
台北市	9	589	589	589	0	0
新北市	13	1574	695	432	1142	263
基隆市	0	0	0	0	0	0
桃園市	11	472	472	472	0	0
新竹市	4	184	184	184	0	0
新竹縣	12	1,968	1,940	1,278	690	662
宜蘭縣	4	219	219	219	0	0
苗栗縣	12	582	511	458	124	53
台中市	11	521	521	521	0	0
彰化縣	3	139	139	139	0	0
雲林縣	3	202	202	202	0	0
南投縣	2	45	40	33	12	7
嘉義市	0	0	0	0	0	0
嘉義縣	2	120	110	109	11	1
台南市	8	233	221	215	18	6
高雄市	10	1,173	1033	982	191	51
澎湖縣	9	54	36	25	29	11
屏東縣	5	273	273	273	0	0
花蓮縣	3	92	92	92	0	0
台東縣	4	139	139	139	0	0
金門縣	2	63	41	39	24	2
連江縣	1	20	20	20	0	0
<b>總計</b>	<b>128</b>	<b>8,662</b>	<b>7,477</b>	<b>6,421</b>	<b>2,241</b>	<b>105</b>

### 三、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 (一)109 年各縣市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縣市	土方交換量		可再利用量		總計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台北市	1,464,263	28.27%	-	0.00%	1,464,263	28.27%
新北市	1,836,878	22.12%	35,556	0.43%	1,872,434	22.55%
基隆市	106,656	16.63%	-	0.00%	106,656	16.63%
桃園市	986,296	12.41%	801,122	10.08%	1,787,419	22.49%
新竹市	125,100	11.84%	9,476	0.90%	134,576	12.74%
新竹縣	-	0.00%	-	0.00%	-	0.00%
宜蘭縣	5,724	1.34%	1,016	0.24%	6,740	1.58%
苗栗縣	-	0.00%	907,670	82.40%	907,670	82.40%
台中市	13,030	0.17%	118,635	1.57%	131,665	1.74%
彰化縣	1,329	0.26%	22,214	4.41%	23,544	4.67%
雲林縣	2,461	0.46%	401,330	75.46%	403,791	75.92%
南投縣	-	0.00%	9,700	5.93%	9,700	5.93%
嘉義市	5,153	4.88%	4,014	3.80%	9,167	8.69%
嘉義縣	157,815	18.92%	584,464	70.07%	742,279	88.99%
台南市	923,894	43.00%	30,893	1.44%	954,787	44.43%
高雄市	13,728	0.29%	127,619	2.73%	141,347	3.02%
澎湖縣	52,548	62.09%	400	0.47%	52,948	62.57%
屏東縣	5,992	1.33%	-	0.00%	5,992	1.33%
花蓮縣	14,308	5.57%	27,288	10.62%	41,596	16.19%
台東縣	-	0.00%	9	0.01%	9	0.01%
金門縣	82,772	86.31%	-	0.00%	82,772	86.31%
連江縣	4,484	19.14%	-	0.00%	4,484	19.14%
<b>總計</b>	<b>5,802,438</b>	<b>13.21%</b>	<b>3,081,409</b>	<b>7.01%</b>	<b>8,883,847</b>	<b>20.22%</b>

(二)110 年各縣市土方交換再利用率

縣市	土方交換量		可再利用量		總計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台北市	1,394,150	27.03%	-	0.00%	1,394,150	27.03%
新北市	2,164,079	24.59%	100	0.00%	2,164,179	24.59%
基隆市	101,532	26.85%	-	0.00%	101,532	26.85%
桃園市	1,833,931	19.16%	1,119,243	11.69%	2,953,175	30.85%
新竹市	13,089	1.79%	792	0.11%	13,881	1.90%
新竹縣	-	0.00%	2,276	0.11%	2,276	0.11%
宜蘭縣	159,529	30.56%	-	0.00%	159,529	30.56%
苗栗縣	45,848	2.61%	1,319,973	75.00%	1,365,821	77.61%
台中市	122,693	1.65%	117,303	1.58%	239,997	3.23%
彰化縣	66,030	11.34%	2,298	0.39%	68,328	11.73%
雲林縣	-	0.00%	149,816	53.55%	149,816	53.55%
南投縣	14,810	4.04%	36,656	10.01%	51,466	14.05%
嘉義市	-	0.00%	800	0.38%	800	0.38%
嘉義縣	-	0.00%	2,545	2.83%	2,545	2.83%
台南市	1,085,455	38.19%	15,343	0.54%	1,100,798	38.73%
高雄市	11,322	0.26%	-	0.00%	11,322	0.26%
澎湖縣	33,253	31.37%	100	0.09%	33,353	31.47%
屏東縣	91,038	21.22%	400	0.09%	91,438	21.32%
花蓮縣	28,931	11.35%	-	0.00%	28,931	11.35%
台東縣	-	0.00%	29,570	14.49%	29,570	14.49%
金門縣	160,190	82.85%	-	0.00%	160,190	82.85%
連江縣	14,660	48.99%	-	0.00%	14,660	48.99%
<b>總計</b>	<b>7,340,546</b>	<b>15.84%</b>	<b>2,797,216</b>	<b>6.04%</b>	<b>10,137,762</b>	<b>21.87%</b>

#### 四、土質產出量與比例

##### (一)全國土質產出量與比例

##### 1.109 年度

##### (1)出土

工程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公共工程	149,663	1,648,159	799,193	5,434,885	1,344,772	892,128	1,447,862	847,235	491,105	13,055,007
民間工程	1,018,118	8,659,866	3,331,690	11,300,729	578,396	713,918	585,913	50,608	1,563,541	27,802,782
<b>總計</b>	<b>1,167,781</b>	<b>10,308,026</b>	<b>4,130,884</b>	<b>16,735,615</b>	<b>1,923,170</b>	<b>1,606,047</b>	<b>2,033,776</b>	<b>897,844</b>	<b>2,054,647</b>	<b>43,939,199</b>
比例(%)	2.86%	25.23%	10.11%	40.96%	4.71%	3.93%	4.98%	2.20%	5.03%	100.00%

##### (2)需土

工程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公共工程	32,531	40,035	224,262	2,781,834	858,700	623,439	189,361	745,728	0	5,495,892
民間工程	0	0	8,025	2,086	0	0	0	0	0	10,111
<b>總計</b>	<b>32,531</b>	<b>40,035</b>	<b>232,288</b>	<b>2,783,920</b>	<b>858,701</b>	<b>623,439</b>	<b>189,361</b>	<b>745,729</b>	<b>0</b>	<b>5,506,004</b>
比例(%)	0.59%	0.73%	4.22%	50.56%	15.60%	11.32%	3.44%	13.54%	0.00%	100.00%

## 2.110 年度

### (1) 出土

工程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公共工程	205,875	1,333,161	822,144	5,570,567	1,220,616	1,256,351	1,284,359	1,071,206	472,422	13,236,705
民間工程	1,232,721	9,553,294	3,135,183	12,349,455	550,801	1,218,070	784,296	49,590	1,440,755	30,314,168
<b>總計</b>	<b>1,438,597</b>	<b>10,886,455</b>	<b>3,957,328</b>	<b>17,920,023</b>	<b>1,771,418</b>	<b>2,474,423</b>	<b>2,068,657</b>	<b>1,120,798</b>	<b>1,913,177</b>	<b>46,348,092</b>
比例(%)	3.30%	25.00%	9.09%	41.15%	4.07%	5.68%	4.75%	2.57%	4.39%	100.00%

### (2) 需土

工程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公共工程	137,397	75,851	305,301	3,159,905	279,163	1,102,450	273,278	613,703	0	5,947,051
民間工程	0	300	8,230	59,910	141	0	139	0	0	68,719
<b>總計</b>	<b>137,397</b>	<b>76,151</b>	<b>313,532</b>	<b>3,219,815</b>	<b>279,305</b>	<b>1,102,450</b>	<b>273,418</b>	<b>613,703</b>	<b>0</b>	<b>6,015,771</b>
比例(%)	2.28%	1.27%	5.21%	53.52%	4.64%	18.33%	4.55%	10.20%	0.00%	100.00%



## (二)各縣市土質產出量與比例

### 1.109 年度

#### (1)出土

區域	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台北市	公共工程	20,130	18,981	120,867	901,990	127,793	264,308	217,249	181,050	139,471	1,991,842
	民間工程	0	84,500	247,134	1,617,621	306,388	101,298	283,081	43,552	503,496	3,187,070
新北市	公共工程	31,991	67,363	159,002	1,416,715	178,079	188,328	117,800	262,088	141,941	2,563,309
	民間工程	92,746	413,774	2,039,710	2,475,127	34,778	24,599	20,800	1,700	602,305	5,705,539
基隆市	公共工程	1,140	25,180	11,405	98,823	197	34,200	21,021	6,640	0	198,607
	民間工程	0	215,820	55,636	150,661	16,284	0	4,452	0	0	442,853
桃園市	公共工程	32,291	686,655	17,513	975,084	14,969	124,346	106,911	350,090	30,420	2,338,282
	民間工程	566,766	2,607,943	4,719	942,899	108,760	519,197	56,769	0	0	4,807,056
新竹市	公共工程	0	28	2,282	87,764	128,130	3,009	37,723	0	0	258,936
	民間工程	0	23,159	39,736	689,592	5,158	8,331	22,118	0	0	788,095
新竹縣	公共工程	480	13,972	8,958	191,671	50,079	0	24,536	0	0	289,697
	民間工程	10,446	642,583	243,549	470,394	2,103	0	6,659	0	0	1,375,736
宜蘭縣	公共工程	4,317	209,487	7,271	42,448	24,499	20,270	29,504	0	0	337,796
	民間工程	19,299	53,761	2,043	2,900	6,393	350	2,265	165	0	87,176
苗栗縣	公共工程	2,655	22,044	5,448	53,439	6,438	10,576	24,952	0	0	125,552
	民間工程	0	28,876	4,003	34,796	143	0	468	0	0	68,287
台中市	公共工程	0	279,793	303,003	323,628	945	462	134,408	0	0	1,042,240
	民間工程	328,230	4,450,573	319,116	1,218,733	69,246	0	24,582	0	0	6,410,480
彰化縣	公共工程	0	140	0	117,063	1,274	496	55,780	0	0	174,754
	民間工程	0	0	11,152	259,101	0	0	36,657	0	0	306,911
雲林縣	公共工程	0	82	999	24,050	30	0	22,414	534	0	48,111

區域	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民間工程	540	0	16,005	29,199	27,718	3,401	345	5,191	0	82,402
南投縣	公共工程	0	0	177	57,371	10,000	2,936	22,043	0	0	92,528
	民間工程	0	12,306	0	47,274	0	611	1,028	0	0	61,220
嘉義市	公共工程	0	43	0	25,904	3,113	0	11,317	1,081	0	41,459
	民間工程	0	0	0	57,304	0	0	2,744	0	0	60,049
嘉義縣	公共工程	0	140	3,584	181,904	10,335	0	19,319	1,416	0	216,698
	民間工程	0	0	0	31,062	30	0	1,882	0	0	32,975
台南市	公共工程	0	2,455	24,700	211,402	770,735	149,972	112,268	1,696	146,132	1,419,363
	民間工程	0	0	193,188	414,032	0	0	408	0	90,923	698,552
高雄市	公共工程	43,708	46,009	0	606,429	6,337	93,224	286,439	25,217	26,034	1,133,398
	民間工程	0	118,174	0	2,803,928	1,303	56,130	78,295	0	361,171	3,419,002
澎湖縣	公共工程	1,377	636	8,709	5,892	0	0	43,862	0	0	60,478
	民間工程	90	8,210	299	410	90	0	14,650	0	0	23,750
屏東縣	公共工程	7,011	229,992	0	66,808	3,172	0	72,553	290	6,313	386,140
	民間工程	0	0	0	55,179	0	0	5,256	0	3,741	64,176
花蓮縣	公共工程	30	4,299	69,295	0	80	0	49,910	250	792	124,658
	民間工程	0	0	86,368	0	0	0	16,712	0	1,904	104,985
台東縣	公共工程	0	38,480	41,799	368	0	0	13,503	6,828	0	100,979
	民間工程	0	109	63,983	0	0	0	3,202	0	0	67,296
金門縣	公共工程	4,413	2,378	8,020	44,119	8,565	0	17,810	1,434	0	86,740
	民間工程	0	75	5,044	510	0	0	3,533	0	0	9,164
連江縣 馬祖	公共工程	120	0	6,157	2,004	0	0	6,527	8,619	0	23,427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b>1,167,781</b>	<b>10,308,026</b>	<b>4,130,884</b>	<b>16,735,615</b>	<b>1,923,170</b>	<b>1,606,047</b>	<b>2,033,776</b>	<b>897,844</b>	<b>2,054,647</b>	<b>43,939,199</b>
<b>比例(%)</b>		<b>2.86%</b>	<b>25.23%</b>	<b>10.11%</b>	<b>40.96%</b>	<b>4.71%</b>	<b>3.93%</b>	<b>4.98%</b>	<b>2.20%</b>	<b>5.03%</b>	<b>100.00%</b>

## (2)需土

區域	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台北市	公共工程	0	3,684	1,428	102,812	73,080	117,140	0	0	0	298,144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公共工程	26,455	19,956	190,731	2,207,945	212,976	448,896	120,000	745,595	0	3,972,555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公共工程	0	0	4,216	76,901	9,999	49,469	0	0	0	140,586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公共工程	0	0	0	0	125,000	0	0	0	0	125,00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公共工程	286	0	0	0	0	0	913	0	0	1,199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公共工程	0	12,750	0	0	0	0	280	0	0	13,03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公共工程	0	0	0	2,461	0	0	0	0	0	2,461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區域	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公共工程	0	0	0	162,969	127,988	0	0	0	0	290,957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市	公共工程	0	0	0	58,637	300,812	7,840	0	0	0	367,289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公共工程	0	0	0	79,248	0	0	0	0	0	79,248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公共工程	1,377	486	8,468	5,628	0	0	35,968	0	0	51,929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公共工程	0	0	0	5,992	0	0	0	0	0	5,992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公共工程	0	0	9,350	0	0	0	0	0	0	9,35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台東縣	公共工程	0	252	0	0	0	0	852	0	0	1,104
	民間工程	0	0	8,025	0	0	0	0	0	0	8,025
金門縣	公共工程	4,413	2,907	9,966	79,194	8,844	93	28,326	133	0	133,879
	民間工程	0	0	0	2,086	0	0	0	0	0	2,086
連江縣 馬祖	公共工程	0	0	102	42	0	0	3,020	0	0	3,165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b>32,531</b>	<b>40,035</b>	<b>232,288</b>	<b>2,783,920</b>	<b>858,701</b>	<b>623,439</b>	<b>189,361</b>	<b>745,729</b>	<b>0</b>	<b>5,506,004</b>
<b>比例(%)</b>		<b>0.59%</b>	<b>0.73%</b>	<b>4.22%</b>	<b>50.56%</b>	<b>15.60%</b>	<b>11.32%</b>	<b>3.44%</b>	<b>13.54%</b>	<b>0.00%</b>	<b>100.00%</b>

## 2.110 年度

### (1) 出土

區域	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台北市	公共工程	115,428	981	73,461	715,661	6,822	433,656	195,740	166,562	164,589	1,872,901
	民間工程	0	83,818	249,340	1,328,144	309,512	459,635	344,987	36,535	473,369	3,285,340
新北市	公共工程	45,241	186,440	319,259	1,282,095	17,586	570,011	118,209	161,104	158,356	2,858,301
	民間工程	36,861	707,630	1,918,064	2,531,459	19,008	52,906	134,268	13,016	530,385	5,943,597
基隆市	公共工程	0	19,079	18,687	62,131	654	6,540	43,522	684	0	151,297
	民間工程	0	86,037	23,304	90,908	4,851	7,470	14,287	0	0	226,857
桃園市	公共工程	38,751	546,574	22,792	1,243,784	12,984	53,714	83,151	688,106	63,245	2,753,104
	民間工程	766,676	3,066,885	0	1,106,775	32,954	684,087	42,731	0	0	5,700,111
新竹市	公共工程	0	33,348	689	91,254	13,074	890	47,644	0	0	186,899
	民間工程	19,254	2,115	83,483	421,537	9,188	161	5,931	0	0	541,670
新竹縣	公共工程	0	10,208	9,078	117,092	19,607	127	19,358	0	0	175,472
	民間工程	16,648	595,044	392,592	752,869	191	673	60,289	0	0	1,818,308
宜蘭縣	公共工程	768	125,514	2,597	42,563	158,343	34,340	20,443	0	0	384,569
	民間工程	631	99,734	2,601	15,503	12,601	4,293	2,053	0	0	137,417
苗栗縣	公共工程	0	52,010	14,859	99,697	9,680	567	22,980	0	0	199,795
	民間工程	0	41,724	11,094	124,162	61,572	0	1,582	0	0	240,135
台中市	公共工程	0	204,637	115,456	446,895	10,076	896	102,406	0	0	880,368
	民間工程	392,095	4,862,834	31,442	1,138,952	1,792	0	14,215	0	0	6,441,331
彰化縣	公共工程	0	5,869	0	72,232	74,302	6,356	48,599	42	0	207,401
	民間工程	0	0	0	351,317	0	0	21,381	0	0	372,698
雲林縣	公共工程	0	16,072	868	38,616	13,783	0	15,222	505	0	85,068
	民間工程	0	0	9,598	9,127	20,223	5,342	610	0	0	44,902
南投縣	公共工程	0	0	0	136,596	0	0	19,781	0	0	156,378

區域	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民間工程	0	5,652	0	167,391	0	0	141	0	0	173,184
嘉義市	公共工程	0	601	0	5,147	14,732	0	1,862	1,306	0	23,648
	民間工程	0	0	0	116,676	64,091	2,228	2,395	0	0	185,392
嘉義縣	公共工程	0	637	462	24,225	11,839	0	18,636	91	0	55,893
	民間工程	0	0	0	16,178	14,817	0	574	0	0	31,570
台南市	公共工程	0	415	53,062	512,954	747,452	50,187	89,505	1,560	83,068	1,538,203
	民間工程	554	0	219,788	986,628	0	0	3,050	0	78,616	1,288,637
高雄市	公共工程	0	46,731	11,602	415,221	62,396	96,693	230,762	12,966	3,094	879,467
	民間工程	0	0	11,550	3,064,138	0	1,274	92,782	39	353,995	3,523,779
澎湖縣	公共工程	880	780	42,105	11,824	1,533	0	36,071	0	0	93,193
	民間工程	0	790	1,296	20	0	0	10,601	0	0	12,707
屏東縣	公共工程	0	25,208	2,600	192,684	1,374	364	68,485	34	0	290,749
	民間工程	0	0	0	127,463	0	0	5,932	0	4,388	137,785
花蓮縣	公共工程	49	5,436	69,631	532	73	0	32,541	434	0	108,698
	民間工程	0	0	126,643	101	0	0	19,442	0	0	146,186
台東縣	公共工程	0	33,941	49,894	820	0	0	28,374	7,179	0	120,208
	民間工程	0	1,030	48,323	0	0	0	5,010	0	0	54,363
金門縣	公共工程	1,937	15,826	10,668	55,605	44,304	2,009	24,108	30,632	70	185,159
	民間工程	0	0	6,063	98	0	0	2,029	0	0	8,191
連江縣 馬祖	公共工程	2,821	2,850	4,369	2,932	0	0	16,949	0	0	29,922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b>1,438,597</b>	<b>10,886,455</b>	<b>3,957,328</b>	<b>17,920,023</b>	<b>1,771,418</b>	<b>2,474,423</b>	<b>2,068,657</b>	<b>1,120,798</b>	<b>1,913,177</b>	<b>46,348,092</b>
<b>比例(%)</b>		<b>3.30%</b>	<b>25.00%</b>	<b>9.09%</b>	<b>41.15%</b>	<b>4.07%</b>	<b>5.68%</b>	<b>4.75%</b>	<b>2.57%</b>	<b>4.39%</b>	<b>100.00%</b>

## (2)需土

區域	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台北市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公共工程	131,624	6,348	225,768	2,025,316	1,380	1,050,552	211,824	613,703	0	4,266,515
	民間工程	0	0	0	50,447	0	0	0	0	0	50,447
基隆市	公共工程	0	336	0	0	0	0	0	0	0	336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公共工程	0	37,716	13,293	561,441	12,945	47,321	1,500	0	0	674,216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公共工程	0	0	0	0	6,000	0	0	0	0	6,000
	民間工程	0	0	0	5,427	0	0	0	0	0	5,427
新竹縣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公共工程	182	3,420	1,008	0	73,488	0	1,992	0	0	80,090
	民間工程	0	0	0	0	141	0	0	0	0	141
苗栗縣	公共工程	0	19,692	9,846	0	0	0	0	0	0	29,538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公共工程	0	0	0	9,254	9,390	0	0	0	0	18,644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公共工程	0	0	0	73,068	0	0	0	0	0	73,068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公共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公共工程	0	0	0	14,810	0	0	0	0	0	14,810



區域	類別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小計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公共工程	0	0	0	0	5,625	2,925	0	0	0	8,55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公共工程	0	0	26,339	0	51,881	0	0	0	0	78,22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市	公共工程	0	0	0	51,906	111,537	0	1,660	0	0	165,103
	民間工程	0	0	8,230	0	0	0	0	0	0	8,230
高雄市	公共工程	0	0	0	286,999	0	0	0	0	0	286,999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公共工程	760	580	2,852	9,044	1,533	0	18,382	0	0	33,153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公共工程	0	7,000	0	82,638	0	0	0	0	0	89,638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公共工程	0	0	10,000	15,000	0	0	0	0	0	25,000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台東縣	公共工程	0	15	0	4,156	0	0	4,873	0	0	9,044
	民間工程	0	300	0	0	0	0	138	0	0	438
金門縣	公共工程	2,093	744	11,824	26,269	5,384	1,652	26,246	0	0	74,213
	民間工程	0	0	0	4,036	0	0	0	0	0	4,036
連江縣 馬祖	公共工程	2,738	0	4,369	0	0	0	6,800	0	0	13,908
	民間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0
<b>總計</b>		<b>137,397</b>	<b>76,151</b>	<b>313,532</b>	<b>3,219,815</b>	<b>279,305</b>	<b>1,102,450</b>	<b>273,418</b>	<b>613,703</b>	<b>0</b>	<b>6,015,771</b>
<b>比例(%)</b>		<b>2.28%</b>	<b>1.27%</b>	<b>5.21%</b>	<b>53.52%</b>	<b>4.64%</b>	<b>18.33%</b>	<b>4.55%</b>	<b>10.20%</b>	<b>0.00%</b>	<b>100.00%</b>

#### 四、土方跨縣市流向

##### (一)109 年度土方跨縣市流向(%)

收土 出土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澎湖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台北市	30	34.15	-	-	6.9	27.8	0.9	0.11	-	-	-	-	-	-	-	0.13	-	-	-	-	-	-	-
新北市	20.73	40.69	-	-	10.42	27.62	0.53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39.78	17.96	0.08	-	-	3.28	38.81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0.43	18.58	-	-	-	7.72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92.36	7.64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34.51	63.68	-	1.81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0.12	99.81	0.08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2.6	17.88	-	78	1.52	-	-	-	-	-	-	-	-	-	-	-	-	-	-
台中市	-	-	-	-	-	0.01	-	-	99.24	0.74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0.13	99.81	-	0.06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0	1.41	95.34	1.01	-	2.16	0.08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38.81	28.88	-	32.31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98.03	1.97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0.11	-	-	95.94	3.95	-	-	-	-	-	-	-	-
台南市	-	-	-	-	-	-	-	-	-	-	-	-	-	14.01	70.8	15.2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3.12	81.93	-	14.95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0.02	51.07	-	48.91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台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二)110 年度土方跨縣市流向(%)

收土 出土	台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澎湖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台北市	14.93	39.2	-	-	4.05	39.78	0.91	0.06	-	-	-	-	-	-	-	1.07	-	-	-	-	-	-	-
新北市	16.68	48.18	-	-	7.67	26.05	1.41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30.32	27.55	-	-	0.24	4.8	37.09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0.08	17.71	-	74.49	0.85	6.78	0.08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70.66	29.34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45.79	54.18	-	0.03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0.06	99.94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14.08	1.94	-	83.05	0.94	-	-	-	-	-	-	-	-	-	-	-	-	-	-
台中市	-	-	-	-	0.15	0.02	-	0.02	97.91	1.85	-	0.05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1.94	97.82	0.16	0.08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1.49	94.65	-	-	3.86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47.83	15.74	3.27	33.16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85.05	14.95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0.68	-	-	91.69	7.63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8.17	62.31	29.52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1.17	87.19	-	11.64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11.08	-	88.92	-	-	-	-	-
花蓮縣	-	-	-	-	-	-	0.09	-	-	-	-	-	-	-	-	-	-	-	99.6	0.3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五、場所及工程之查核率

### (一)工程查核率

縣市	工程查核率	加權平均得分
嘉義縣	99.75%	9.98
嘉義市	98.94%	9.89
臺東縣	96.50%	9.89
屏東縣	95.75%	9.80
基隆市	97.06%	9.95
宜蘭縣	96.00%	10
新竹縣	91.00%	9.33
新竹市	93.63%	9.58
苗栗縣	99.25%	9.93
彰化縣	97.38%	9.74
南投縣	91.31%	9.13
雲林縣	99.06%	9.91
金門縣	98.88%	10
澎湖縣	100.00%	10
連江縣	99.13%	9.91
花蓮縣	95.75%	10
新北市	98.75%	10
桃園市	99.63%	10
臺中市	98.88%	10
臺南市	98.56%	10
高雄市	91.50%	9.84
臺北市	97.44%	10

## 1.公共工程查核率

縣市	公共工程								
	109-1	109-2	109-3	109-4	110-1	110-2	110-3	110-4	平均
嘉義縣	100%	100%	98%	98%	100%	100%	100%	100%	99.50%
嘉義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臺東縣	100%	100%	92%	90%	100%	100%	96%	99%	97.13%
屏東縣	79%	67%	95%	95%	100%	100%	100%	100%	92.00%
基隆市	98%	97%	91%	92%	96%	89%	96%	94%	94.13%
宜蘭縣	96%	94%	93%	92%	92%	93%	96%	86%	92.75%
新竹縣	90%	91%	83%	83%	85%	93%	91%	79%	86.88%
新竹市	69%	69%	87%	88%	100%	100%	100%	88%	87.63%
苗栗縣	100%	100%	98%	97%	100%	100%	100%	93%	98.50%
彰化縣	100%	100%	95%	95%	100%	100%	93%	94%	97.13%
南投縣	100%	100%	88%	86%	100%	94%	89%	70%	90.88%
雲林縣	91%	100%	97%	97%	100%	100%	100%	100%	98.13%
金門縣	100%	100%	94%	94%	100%	99%	99%	96%	97.75%
澎湖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連江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3%	100%	99.13%
花蓮縣	99%	100%	95%	94%	99%	100%	90%	89%	95.75%
新北市	98%	98%	97%	97%	99%	99%	98%	100%	98.25%
桃園市	100%	100%	98%	98%	100%	100%	100%	100%	99.50%
臺中市	98%	99%	97%	97%	99%	100%	100%	100%	98.75%
臺南市	100%	100%	99%	98%	100%	100%	100%	100%	99.63%
高雄市	93%	95%	93%	93%	94%	93%	92%	97%	93.75%
臺北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 2.民間工程查核率

縣市	建築工程								平均
	109-1	109-2	109-3	109-4	110-1	110-2	110-3	110-4	
嘉義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嘉義市	100%	100%	96%	95%	100%	100%	92%	100%	97.88%
臺東縣	100%	98%	94%	92%	100%	100%	95%	88%	95.88%
屏東縣	100%	100%	98%	98%	100%	100%	100%	100%	99.50%
基隆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宜蘭縣	100%	96%	99%	99%	100%	100%	100%	100%	99.25%
新竹縣	100%	90%	95%	95%	98%	93%	95%	95%	95.13%
新竹市	100%	100%	99%	98%	100%	100%	100%	100%	99.63%
苗栗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彰化縣	100%	100%	97%	97%	100%	92%	98%	97%	97.63%
南投縣	100%	80%	89%	89%	94%	100%	100%	82%	91.75%
雲林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金門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澎湖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連江縣	--	--	--	--	--	--	--	--	--
花蓮縣	100%	100%	93%	92%	99%	100%	98%	84%	95.75%
新北市	99%	100%	98%	98%	100%	100%	99%	100%	99.25%
桃園市	100%	100%	99%	99%	100%	100%	100%	100%	99.75%
臺中市	100%	99%	97%	97%	99%	100%	100%	100%	99.00%
臺南市	100%	100%	96%	96%	100%	98%	97%	93%	97.50%
高雄市	99%	98%	87%	87%	81%	85%	86%	91%	89.25%
臺北市	99%	99%	91%	90%	99%	97%	95%	89%	94.88%

(二)場所查核率

縣市	場所查核率	加權	得分	109-1	109-2	109-3	109-4	110-1	110-2	110-3	110-4	加權平均
嘉義縣	100.00%	1.05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嘉義市	0.00%	0	0	--	--	--	--	--	--	--	--	0.00%
臺東縣	98.25%	1.05	10	96%	96%	98%	98%	98%	100%	100%	100%	98.25%
屏東縣	98.50%	1.1	10	100%	100%	97%	97%	100%	100%	94%	100%	98.50%
基隆市	25.00%	1	2.50	0%	0%	100%	100%	--	--	--	--	25.00%
宜蘭縣	98.75%	1.1	10	100%	100%	98%	98%	98%	98%	99%	99%	98.75%
新竹縣	99.00%	1.1	10	100%	98%	97%	97%	100%	100%	100%	100%	99.00%
新竹市	99.88%	1.1	10	100%	100%	100%	99%	100%	100%	100%	100%	99.88%
苗栗縣	99.75%	1	9.9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	99.75%
彰化縣	99.13%	1.1	10	100%	100%	99%	98%	100%	97%	99%	100%	99.13%
南投縣	99.75%	1	9.98	100%	100%	99%	99%	100%	100%	100%	100%	99.75%
雲林縣	99.50%	1.05	10	100%	100%	98%	98%	100%	100%	100%	100%	99.50%
金門縣	99.25%	1	9.93	100%	100%	97%	97%	100%	100%	100%	100%	99.25%
澎湖縣	100.00%	1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連江縣	100.00%	1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花蓮縣	100.00%	1.1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新北市	99.75%	1.1	10	100%	100%	99%	99%	100%	100%	100%	100%	99.75%
桃園市	98.75%	1.1	10	100%	100%	95%	95%	100%	100%	100%	100%	98.75%
臺中市	95.50%	1.1	10	96%	95%	95%	95%	95%	95%	96%	97%	95.50%
臺南市	98.00%	1.1	10	99%	94%	98%	98%	100%	95%	100%	100%	98.00%
高雄市	95.50%	1.1	10	99%	99%	94%	94%	89%	93%	98%	98%	95.50%
臺北市	99.00%	1.1	10	100%	99%	98%	97%	100%	100%	99%	99%	99.00%

六、土方平衡圖

(一)109 年度

產出量			去化方式					
公共工程	16,136,417 (36.72)%	43,939,199 (100%)	直接再 利用	土方 交換	5,802,438 (13.21%)			
				可再利用 物料	3,081,409 (7.01%)			
建築工程	27,802,782 (63.28)%		間接再 利用	送至收容 處理場所	31,633,423 (71.99%)	填埋	53,837(0.12)%	
						轉運	6,362,435(14.48)%	暫屯 548,1638(12.48)%
						加工	10,455,221(23.79)%	需土與零星填
						複合	13,041,620(29.68)%	土 10,075,098(22.93)%
						單一工程	1,720,311(3.92)%	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或 建築材 14,082,722(32.05)% 其他 1,940,128(4.42)%



## (二)110 年度

產出量			去化方式					
公共工程	16,033,922 (34.59)%	46,348,091 (100%)	直接再利用	土方交換	7,340,545 (15.84)%			
				可再利用物料	2,797,216 (6.04)%			
建築工程	30,314,169 (65.41)%	46,348,091 (100%)	間接再利用	送至收容處理場所	32,753,875 (70.67)%	填埋	137,300(0.30)%	
						轉運	5,995,435(12.94)%	暫屯 5,040,559(10.88)%
						加工	11,304,806(24.39)%	需土與零星填土
						複合	13,944,994(30.09)%	11,317,964(24.42)%
						單一工程	1,371,340(2.96)%	砂石廠、磚瓦廠、水泥廠或 建築材料 14,633,649(31.57)% 其他 1,624,403(3.50)%